

股票代碼：3189



Kinsus KINSUS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CORP.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刊 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揭露年報之網址：<http://www.kinsus.com.tw>

一、(1)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穆顯爵
職 稱：專案企劃室資深專案處長
電 話：(03) 487-1919 EXT 26660
電子郵件信箱：jackmu@kinsus.com.tw

(2)代理發言人：

姓 名：劉素真
職 稱：財務處資深處長
電 話：(03) 487-1919 EXT 25005
電子郵件信箱：suejaneliu@kinsus.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石磊廠)：桃園市新屋區中華路1245 號	電 話：(03) 487-1919
清華廠：桃園市新屋區中華路810號	電 話：(03) 487-1988
新豐廠：新竹縣新豐鄉建興路二段526號	電 話：(03) 557-1799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網址：<https://www.kgieworld.com.tw>
電話：(02)2389-2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黃益輝、張志銘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網址：<http://www.ey.com.tw>
電話：(02) 2757-8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kinsus.com.tw>

目 錄

	<u>頁次</u>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之資訊	3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之情形	3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之資訊	3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6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2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概況	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勞資關係	56
六、重要契約	57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 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64
二、財務績效	65
三、現金流量	6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66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66
七、其他重要事項	6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2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 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 106 年度營業報告

2017 年全球市場變化詭譎，總體全球 GDP 成長了 3.8%，其中與我們關聯最重要的半導體成長了 22.2%。半導體產品內成長最大的是記憶體，成長率高達 64%，記憶體佔全體半導體的比重高達 31%。然記憶體產品的成長最大的驅動動能為 3D 多層記憶體晶片的快速成長。其對公司的意義即在於，半導體記憶體市場的成長並未拉動封裝產業及載板產業。高階封裝用的載板，例如通訊裝置用的應用處理器(AP)、伺服器用的中央處理器(CPU)、自動化與基地台用的 FPGA 等等，反而顯得疲弱。

2017 年美國持續的升息、區塊鍊經濟的興起、美國以不太確定的時程展開縮表、各大經濟體逐步縮小寬鬆貨幣的幅度、美國的減稅政策、以及亞洲緊張的地緣政治局勢、加上中國持續力推的一帶一路策略等，都有機會影響未來幾年全球經濟版圖的移動。

所幸的是，電子產品、半導體產品發展的最大動力：AI 人工智慧 + IoT 物聯網(或合稱 AI+IoT=AIoT) 仍持續發展並快速形成巨大動能。可望在未來 2 至 3 年內大量驅動半導體與電子零組件的需求。

本公司 106 年之母公司個體營收為新台幣（以下同）16,286,034 仟元，較去年同期 17,931,850 仟元約減少 9.18%，稅後淨利 491,676 仟元較前一年的 2,233,705 仟元，約減少 77.99%；合併營收 22,335,486 仟元，較去年同期 23,165,066 仟元約減少 3.58%，稅後淨利 335,322 仟元較前一年的 2,073,028 仟元，約減少 83.82%。主要因素仍與新豐廠的產品量產學習曲線與開辦費用息息相關。比預期來得晚的客戶產品放量行程，與較慢的產品量產學習曲線，造成了毛利率的下滑；新豐廠的新設備支出與相關開辦費用，則造成費用比例的上升。這兩項負面因素將在 2018 年大幅降低。

(二) 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皆秉持「滿足客戶，追求卓越」之經營理念，朝向技術領先滿足市場需求的發展方向，切實掌握新世代產品需求，並提前投入工程資源以保持領先優勢，同時對應競爭者的競爭，期待能提高獲利，以為股東創造更大利益為目標。

近年來IC載板產業成長已漸趨緩，高階半導體製程市場成長不易，公司產品組合亦逐步調整，朝向更多角化的方向移動。更多的資源與產品比重投入到SiP模組、伺服器/中央處理器、記憶體，甚或軟板模組等等，持續保持成長與獲利動能。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展望2018年，市調機構預測全球GDP成長率約在4.1%，優於2017年。半導體產品市場成長亦將優於去年，達24%。其中成長較大的部分為AI人工智慧相關的組件，包括有Server CPU、圖像處理器 GPU、感應器控制晶片、記憶體 等等。當然汽車電子產品，包括輔助自動駕駛ADAS、自動駕駛環境感測元件、自動駕駛學習演算法處理器等等應用的商機仍然繼續成長，唯成長率與更廣泛的AI相關組件相較，稍顯遜色。

另一個商機是5G通信，它也可以被視為加速 IoT/AI（或稱AI+IoT=AIoT）終端應用的重要介面。5G 通信平台提供巨量的頻寬，使得所有巨量資訊轉移、自動化、資訊採礦/分析、變得便宜且可行，類神經網路架構於AI人工智慧上的應用得以實現，在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影響並改變人類生活內容。唯 5G 通信商轉時程可能於2018年底展開，無助於2018年業績成長，但準確提供技術支援、掌握客戶產品開發，布局於先期的工作，是未來成長的關鍵。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支援客戶產品的多元需求，持續擴大微細線路製程產線，並搭配晶圓廠10奈米產品製程需求，以搶得市場先機。
- (2) 營運規模日益擴大，將持續引進專業人才並導入高品質系統與技術，積極投資自動化生產設備來提升產品良率，以達成公司的高獲利目標。
- (3) 匹配 AI 人工智慧與 IoT 物聯網發展，爭取掌握處理器與記憶體商機。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短期產品方向為 ABF-FCBGA 及記憶體用超薄載板應用，再搭配朝 SiP 模組及 SLP 類載板技術及產品。中期持續微縮線寬、孔徑、厚度等基本半導體世界發展趨勢。長期朝嵌入主動/被動元件、直接晶片貼合等複雜結構發展技術。必可維持公司產品及技術的競爭力。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 郭明棟 敬上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11 日

二、公司沿革

89 年 09 月：公司創立，初期額定股本 25 億元整，實收資本額 12 億元整，主要生產積體電路用球型柵狀陣列（BGA）基板等產品。

89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 億元整，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3 億元整。

90 年 04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 億元整，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9 億元整。

90 年 05 月：開始試樣交付，正式營運。

90 年 07 月：通過 QS9000 驗證。

90 年 12 月：通過 ISO-14000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91 年 06 月：公司公開發行。

91 年 11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 億元整，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0 億元整。

92 年 03 月：擴建廠房 3 樓及 4 樓。

92 年 09 月：本公司股票於興櫃市場掛牌交易。

92 年 12 月：取得工業局科技事業審議會評核之「科技事業及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

93 年 06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2 億元整，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2.2 億元整。

93 年 11 月：股票正式掛牌上市買賣。

93 年 11 月：於桃園市新屋區中華路 810 號新建清華廠。

94 年 05 月：天下雜誌 1000 大製造業，營運績效排名第 2 名，資產報酬率排名第 15 名，股東權益報酬率排名第 31 名，成長力排名第 33 名，獲利率排名第 38 名，營業收入排名第 355 名。

94 年 07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3.78 億元整，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5.98 億元整。

94 年 08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 億元整，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8.98 億元整。

94 年 10 月：購置桃園市楊梅區幼獅工業區青年路 8 號之楊梅廠。

95 年 05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 億元整，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3.98 億元整。

95 年 05 月：獲「天下雜誌」台灣最賺錢公司的第 19 名。

95年07月：數位時代雜誌評選為台灣科技100強第89名。

95年08月：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4.92億元整，增資後實收股本為38.9億元整。

95年11月：商業週刊(Business Week Asia)亞洲企業150強，台灣14家入榜，景碩排名第131名。

96年03月：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96年05月：獲「天下雜誌」營業收入排名第212名。

96年08月：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4.64億元整，增資後實收股本為43.54億元整。

97年05月：天下雜誌1000大製造業，資產報酬率排名第52名，股東權益報酬率排名第146名，獲利率排名第22名，營業收入排名第595名。

97年08月：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1.06億元整，增資後實收股本為44.6億元整。

98年05月：獲「天下雜誌」台灣1000大製造業獲利率第35名，營業收入第229名。

99年05月：獲「天下雜誌」台灣1000大製造業獲利率第48名，營業收入第234名。

99年08月：轉投資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100年05月：獲「天下雜誌」台灣1000大製造業獲利率第115名，營業收入第192名。

101年05月：獲「天下雜誌」台灣1000大製造業獲利率第108名，營業收入第162名。

102年03月：購置新竹縣新豐鄉建興路二段526號之新豐廠。

102年04月：入選2012德勤亞太地區500大高科技、高成長企業。

102年05月：獲「天下雜誌」台灣1000大製造業獲利率第116名，營業收入第158名。

103年04月：新豐廠破土興建。

103年05月：獲「今週刊」兩岸三地1000大市值第720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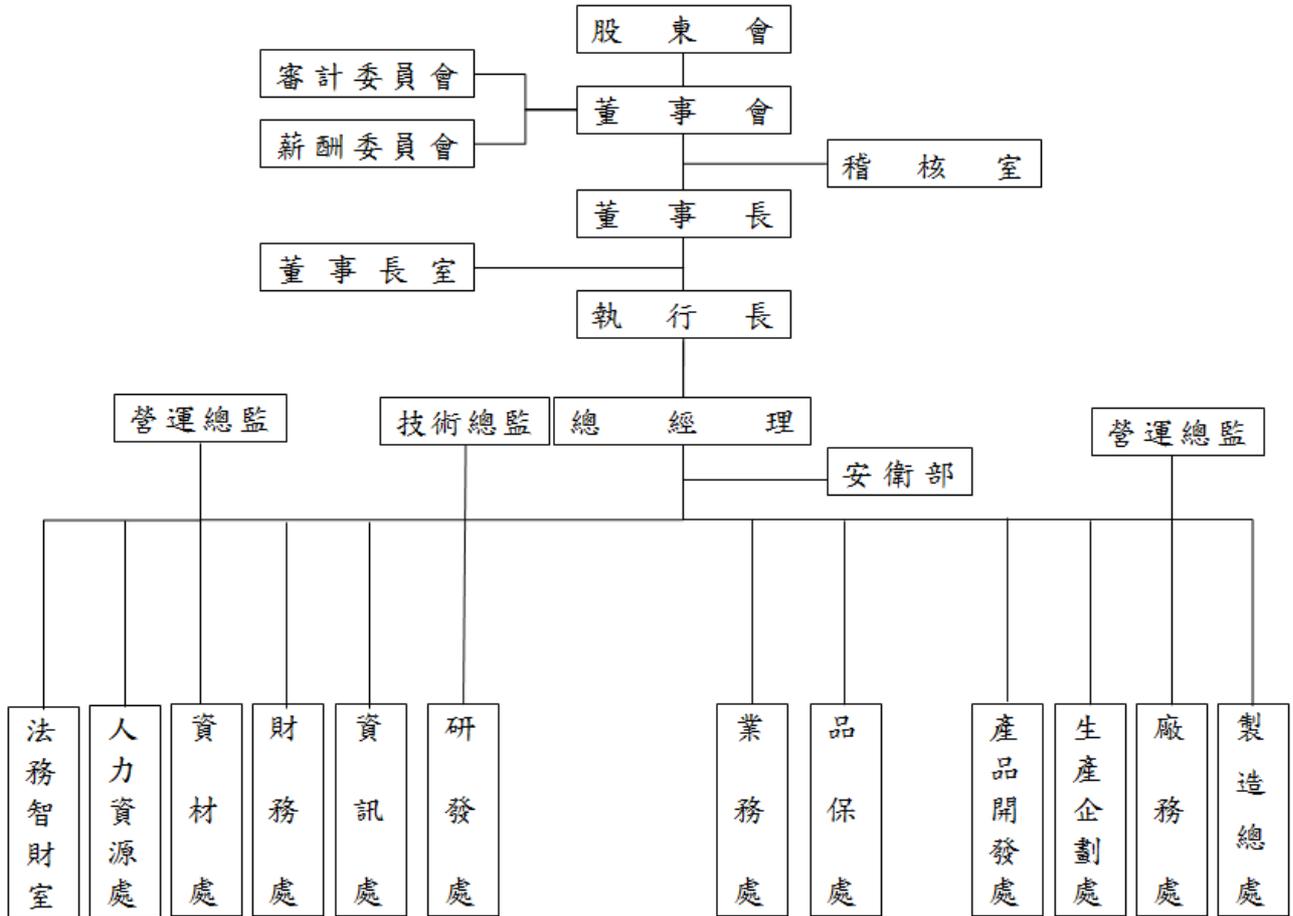
104年05月：獲「天下雜誌」台灣2000大製造業營業收入第139名，稅後純益第56名。

105年05月：轉投資復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負 責 業 務
執行長	綜理公司經營目標，策略與績效。 擬定公司長程發展方針，組織設計。 監督與推動各處之業務推展與執行。
稽核室	針對公司內部規章流程簽核等相關制度與執行，進行稽核並提供改善建議。
總經理	負責經營計劃之擬訂、經營績效管理與分析、投資分析與效益評估、降低成本研究與控制、製程自動化研究與改善、年度預算之編擬、海外投資事業之業務管理、其他重要專案計劃之推動與績效評估、製程產能暨標準工時之研究、分析及製程人員合理化標準制訂。
技術總監	先進產品開發、設備自動化、新廠建置規劃。
營運總監	負責統籌財務、會計及稅務工作；綜理人資、總務行政與採購相關業務；負責網路資訊有關之規畫與執行。 負責整合生產製造品質及營運資源之統籌規劃與管理。
安衛部	負責安全衛生管理及工安管制。
人力資源處	組織人力規劃、招募任用、薪酬管理、訓練發展、員工服務及員工關係。
資材處	負責生產排程、出貨排程、原物料管理，運輸、倉儲及進出口與海關保稅業務。
財務處	負責財務會計及股務相關業務。
資訊處	負責資訊系統各項軟硬體之架設與維護。
研發處	負責統籌產品、設計、開發及廠務部等業務。
業務處	負責公司各項產品銷售、市場推廣。
品保處	負責品質政策、目標與系統之擬定與推行，確保產品品質與可靠度，滿足客戶需求。
產品開發處	負責產品設計及整合。
生產企劃處	負責生產企劃及營運效率管理。
廠務處	負責廠務設施維護及廠房安全維護之整合運作管理。
製造總處	負責督導基板相關產品製造各部門工作目標之達成、績效管理、製造成本管控分析及改善、生產策略規劃。 負責評估製程作業，制定最適化之製造流程，生產技術提升與良率分析改善，新產品製程導入穩定性與最佳化檢測。
法務智財室	審核各項契約、處理法律訴訟及法令遵循事務、管理專利等智財權。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07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郭明棟	男	104.6.11	3年	89.9.1	1,179,795	0.26%	1,069,795	0.24%	-	-	-	-	國立台北工專 耀文電子總經理	註1	-	-	-
董事	中華民國	童子賢	男	104.6.11	3年	89.9.1	200,000	0.04%	200,000	0.04%	-	-	-	-	台北科技大學電通所 和碩聯合科技董事長	註2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河旭	男	106.5.26	1年	106.5.26	361,002	0.21%	361,002	0.21%	-	-	-	-	清華大學物理系 景碩科技總經理 摩托羅拉製造經理	註3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蘇艷雲		104.6.11	3年	89.9.1	58,233,091	13.06%	58,233,091	13.06%	-	-	-	-	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工業管理碩士 華碩電腦投資長 和碩聯合科技投資長	註4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蘇艷雲	女	104.6.11	3年	98.6.16	-	-	-	-	-	-	-	-	同上	同上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吳錦蕪		104.6.11	3年	89.9.1	55,556,221	12.46%	55,556,221	12.46%	-	-	-	-	靜宜大學國貿系 美國聖瑪瑪斯大學企管碩士 坤建管理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和碩聯合科技投資長	註5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吳錦蕪	女	104.6.11	3年	92.9.1	-	-	-	-	-	-	-	-	同上	同上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鄭中人	男	104.6.11	3年	92.9.1	-	-	-	-	-	-	-	-	東吳大學法學士 美國史丹佛大學法學博士 世新大學法學院院長及專任教授	註6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進財	男	104.6.11	3年	92.9.1	-	-	-	-	-	-	-	-	淡江會研所 美國舊金山大學公共行政碩士 南僑關係企業集團總裁	註7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春寶	男	104.6.11	3年	92.9.1	-	-	-	-	-	-	-	-	國立台北工專電機工程科 晶聯電子董事長兼總經理	註8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輝煌	男	104.6.11	3年	99.6.18	-	-	-	-	-	-	-	-	環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理事 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理事 台灣省工業會理事	註9	-	-	-

註1：本公司執行長；Kinsus Corp.(USA)董事長；景碩投資(股)公司、晶碩光學(股)公司、Kinsus Holding(Samoa) Limited、Kinsus Holding(Cayman) Limited、Piotek Holding Ltd.、Piotek Holdings Ltd.(Cayman)、Piotek (HK) Trading Limited 董事。

註2：本公司策略長

董事長：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暨總執行長)、捷揚光電(股)公司、華瑋投資(股)公司、華毓投資(股)公司、華旭投資(股)公司、景碩投資(股)公司、晶碩光學(股)公司、日冠金屬(股)公司。

董事：華擎科技(股)公司、華永投資有限公司、華維投資有限公司、華惟國際有限公司、爭鋒科技(股)公司、華翔旅行社有限公司、海華科技(股)公司、復揚科技(股)公司、Pegatron Holding Ltd.、Unihan Holding Ltd.、Protek Global Holdings Ltd.、Magnificent Brightness Ltd.、Casetek Holdings Ltd.、Casetek Holdings Limited(CAYMAN)、Pegatron Holland Holding B.V.、Digitex Global Holdings Ltd.、AMA Holdings Ltd.、Kinsus Corp.(USA)、Powtek Holdings Limited、Cotek Holdings Limited、Grand Upright Technology Limited、公益平臺文化基金會、漢光教育基金會、文化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龍應台文化基金會、Aslink Precision Co., Ltd.、黃達夫醫學教育促進基金會、長風文教基金會、兩岸發展研究基金會。

理事長：台北市電腦公會、中華兩岸文創發展協會。

副理事長：玉山科技協會

註3：本公司總經理；晶碩光學(股)公司、復揚科技(股)公司董事

註4：薩摩亞商帷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達勝肆創業投資(股)公司、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永裕投資有限公司、光點影業(股)公司董事；台灣晶技(股)公司、中揚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5：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誠品(股)公司、華瑋投資(股)公司、華旭投資(股)公司、景碩投資(股)公司董事。

註6：緯創資通(股)公司獨立董事；創為精密材料(股)公司、宇瞻科技(股)公司、台灣超微光學(股)公司監察人。

註7：董事長：穩懋半導體(股)公司(暨總裁)、Chainwin Agriculture and Animal Technology (Cayman Islands) Ltd.、穩盈創業投資(股)公司。

副董事長：上銀科技(股)公司。

董事：南僑(泰國)、WIN Semi USA Inc.、美國上銀、Win Semiconductors Cayman Island Co., Ltd.、永聚(泰國)、聯茂電子(股)公司、江蘇全穩農牧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

監察人：英穩達科技(股)公司、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

註8：晶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9：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董事、美律實業(股)公司薪酬委員及特別併購委員會委員、環隆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華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0%)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0%)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0%)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17.16%)

董事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郭明棟	-	-	是			√	√	√	√	√	√	√	√	√	-
童子賢	-	-	是			√	√		√	√	√	√	√	√	-
陳河旭	-	-	是			√	√	√	√	√	√	√	√	√	-
蘇艷雪	-	-	是	√	√	√	√	√	√	√	√	√	√	√	2
吳薌薌	-	-	是			√	√		√	√	√	√	√	√	-
鄭中人	是	-	是	√	√	√	√	√	√	√	√	√	√	√	1
陳進財	是	-	是	√	√	√	√	√	√	√	√	√	√	√	1
黃春寶	-	-	是	√	√	√	√	√	√	√	√	√	√	√	1
吳輝煌	-	-	是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策略長	中華民國	童子賢	男	103.11.01	200,000	0.04%	—	—	—	—	台北科技大學電通所 和碩聯合科技董事長	請詳第8頁，註2	—	—	—
執行長	中華民國	郭明棟	男	89.09.11	1,069,795	0.24%	—	—	—	—	國立台北工專 耀文電子總經理	請詳第8頁，註1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河旭	男	89.09.11	361,002	0.08%	—	—	—	—	清華大學物理系 摩托羅拉製造經理	晶碩光學董事 復揚科技董事	—	—	—
技術總監	中華民國	張謙為	男	89.09.11	391,614	0.09%	—	—	—	—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系 亞智(股)公司PCB設備設計經理	復揚科技董事	—	—	—
營運總監	中華民國	胡桂琴	女	105.09.01	—	—	—	—	—	—	中原大學化工系 健鼎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無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耿芳	男	94.08.01	314,875	0.07%	—	—	—	—	大華工專 神達電腦資深經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智維	男	90.03.01	24,909	0.01%	—	—	—	—	清華大學材料所 達基電子品保經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勝川	男	104.02.01	—	—	—	—	—	—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 耀文電子資深經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蔚文	男	105.09.01	—	—	—	—	—	—	Wichita State University 管理碩士 健鼎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	—	—
財會主管	中華民國	劉素真	女	99.08.01	19,400	0.00%	—	—	—	—	國立中央大學企管研究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襄理	無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 2,000,000 元	郭明棟 童子賢 陳河旭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蘇艷雪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吳薌薌 鄭中進 陳黃寶 吳春輝	陳河旭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蘇艷雪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吳薌薌 鄭中進 陳黃寶 吳春輝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蘇艷雪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吳薌薌 鄭中進 陳黃寶 吳春輝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蘇艷雪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吳薌薌 鄭中進 陳黃寶 吳春輝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郭明棟 童子賢	童子賢	童子賢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郭明棟 陳河旭	郭明棟 陳河旭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	—
1 0 0 , 0 0 0 , 0 0 0 元 以 上	—	—	—	—
總 計	9	9	9	9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現金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 金額			
策略長	童子賢	29,243	29,243	851	851	6,227	6,227	9,242	-	9,242	-	9.27%	9.27%	無
執行長	郭明棟													
總經理	陳河旭													
技術總監	張謙為													
營運總監	胡桂琴													
資深副總經理	黃耿芳													
副總經理	林智維													
副總經理	黃勝川													
副總經理	吳蔚文													
財會主管	劉素真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 1. 106年之員工酬勞分派案於107年1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尚未向股東會報告；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因上述揭露106年員工酬勞分派明細無法預估，係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

2. 本表所列退職退休金全數為提撥數，實際支付數為零。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低於 2,000,000 元	童子賢	童子賢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黃耿芳 林智維 黃勝川 吳蔚文 劉素真	黃耿芳 林智維 黃勝川 吳蔚文 劉素真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郭明棟 陳河旭 張謙為 胡桂琴	郭明棟 陳河旭 張謙為 胡桂琴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0	10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策略長	童子賢	—	9,242	9,242	1.88%
	執行長	郭明棟				
	總經理	陳河旭				
	技術總監	張謙為				
	營運總監	胡桂琴				
	資深副總經理	黃耿芳				
	副總經理	林智維				
	副總經理	黃勝川				
	副總經理	吳蔚文				
財會主管	劉素真					

註：106年之員工酬勞分派案於107年1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尚未向股東會報告；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因上述揭露106年員工酬勞分派明細無法預估，係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4)財務部門主管(5)會計部門主管(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身份	106 年度		105 年度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5,152	1.05%	21,151	0.9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5,563	9.27%	94,010	4.21%

註：106 年之員工酬勞分派案於 107 年 1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尚未向股東會報告；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因上述揭露 106 年員工酬勞分派明細無法預估，係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

(2)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發放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有關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之政策、標準與組合係明訂於公司章程內；管理階層之員工酬勞則由本公司執行長依各員工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職等及未來風險議定相關報酬；前述擬定之董事酬金及管理階層之員工酬勞，均依規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並提報年度股東會報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郭明棟	6	0	100%	陳河旭於 106.05.26 選任，106 年度在任期間實際開會次數為 3 次
董事	童子賢	4	1	67%	
董事	陳河旭	3	0	100%	
董事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艷雪	5	1	83%	
董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薌薌	6	0	100%	
董事	鄭中人	6	0	100%	
獨立董事	陳進財	4	2	67%	
獨立董事	黃春寶	6	0	100%	
獨立董事	吳輝煌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此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針對 106 年 7 月 24 日董事會之 106 年經理人年度調薪建議案及 105 年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金額建議案，出席董事 9 人(1 人代理出席)，扣除利益規避 3 人(童子賢(郭明棟代理)、郭明棟、陳河旭)，得表決人數 6 人，表決結果贊成人數 6 人，本案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此情形。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陳進財	4	2	67%	
獨立董事	黃春寶	6	0	100%	
獨立董事	吳輝煌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無此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審計委員於每季董事會前，定期與內部稽核部門及簽證會計師召開審計委員會議，審議內容包含營運成果、財務報表、內控、內稽查核計畫及結果等事項，除了稽核部門針對內控及稽核內容的查核報告外，會計師亦會就財務報告核閱或查核情形進行報告。其溝通結果皆紀錄於審計委員會議事錄中，並將重要決議事項，定期於董事會中向獨立董事作說明及報告。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特別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是 是 是 是		(一)已依規定設立發言人制度並由專人處理相關問題。 (二)公司依照規定按時申報董事及持股10%以上股東之持股。 (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依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無特別差異 (二)無特別差異 (三)無特別差異 (四)無特別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否 否 是	否 否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包含各產業界專家。 (二)將視公司營運情形及法令規定增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將積極評估是否訂定相關辦法。 (四) 董事會每年均參酌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10號公報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並通過委任。(最近一次評估日期為106.12.26)	(一)無特別差異 (二)將積極評估是否設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將積極評估是否訂定相關辦法。 (四)無特別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公司由人力資源及財務單位人員兼任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特別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已依規定設立發言人制度並由專人處理相關問題並積極評估於網站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特別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是		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相關事務。	無特別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是 是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經由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方式揭露公司相關資訊。 (二)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制度為對外溝通之橋樑。	(一)無特別差異 (二)無特別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	是		1.本公司均依照相關法令訂定人事規章,以保障員工權益。2.設置發言人制度及公司網站與投資者及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溝通管道。3.董事均依照相關法令規定進修。4.公司內部已嚴格訂定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相關客戶政策,並依規定執行。5.公司已為董事購	無特別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買適當之責任保險。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已改善：公司網站揭露至少包括章程、公司治理架構等公司治理資訊，各期財報、股東會年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等均以英文完整揭露且早於公告標準，重大訊息均同步以中英文發佈等。</p> <p>優先加強事項：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於網站上公布。</p>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合格領 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進財	是	-	是	√	√	√	√	√	√	√	√	1	
獨立董事	黃春寶	-	-	是	√	√	√	√	√	√	√	√	1	
獨立董事	吳輝煌	-	-	是	√	√	√	√	√	√	√	√	2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6 月 11 日至 107 年 6 月 10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陳進財	2	0	100%	
委員	黃春寶	2	0	100%	
委員	吳輝煌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是	否	<p>(一)已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定期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定期舉辦勞工及環安衛教育訓練</p> <p>(三)目前社會公益活動由人事及總務部門兼職執行，近年有捐贈警察之友會、董氏基金會、台南市政府社會局、公共電視、花蓮震災等，年節送禮亦會向弱勢團體採購禮盒。</p> <p>(四)公司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企業倫理觀念，並依考核結果提報獎勵或懲處，以激勵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p>	<p>(一)無特別差異</p> <p>(二)無特別差異</p> <p>(三)目前未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無特別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是	是	<p>(一)公司推行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減少對環境污染衝擊。</p> <p>(二)依產業特性建立廢水及空氣污染防治規定。設有環境安全管理部門專責管理。</p> <p>(三)辦公室推行無紙化，長期宣導夏季冷氣節約使用及隨手關燈，定期執行溫室氣體排放檢查，並取得ISO 14064 相關證書，近年持續擴充水資源回收系統，目標提高回收率至30%。</p>	<p>(一)無特別差異</p> <p>(二)無特別差異</p> <p>(三)無特別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是	是	<p>(一)本公司依法提報工作規則經勞工局核備，另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每季辦理勞資會議，經報勞工局核備。</p> <p>(二)公司設有員工意見信箱並派員定期處理。</p> <p>(三)公司符合ISO 14001及OHSAS 18001國際標準的要求事項，即環境安全衛生管理活動系統化，並且為謀求建立、實施、維持及改善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確保符合公司宣告的環境安全衛生政策，而明確訂定相關管理活動程序；另每年擬定勞安管理計畫、召開勞安會議、實施自動檢查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一)無特別差異</p> <p>(二)無特別差異</p> <p>(三)無特別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是		(四)公司設有員工意見信箱並派員定期處理，對公司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均及時發布公開訊息。	(四)無特別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五)公司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涵蓋提升員工職涯能力發展項目。	(五)無特別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是		(六)公司並不對消費者直接供應產品或勞務，對公司客戶則有專責業務人員負責產品後續服務。	(六)無特別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是		(七)公司產品均依法令規定清楚標示。	(七)無特別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是		(八)公司對供應商採EICC企業社會責任管理，藉由採購實力實行綠色思維，在原物料採購上，除了禁用有害物質，亦透過擴大採購環境保護產品，及禁止使用衝突礦產區產品，來善盡降低原物料的環境衝擊；並要求供應商必須提供RoHS 檢測報告，及對客戶保證產品不含 REACH SVHC 承諾書；公司已將無衝突礦產(conflict-free-minerals)納入供應商管理政策，排除使用原料生產國，尊重EICC 所訂定的行為準則且接受由其遴選的公正單位稽核。與供應商合作前均有適當且完整評估。	(八)無特別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否	(九)合約未規定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九)合約未規定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是		(一)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均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一)無特別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特別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105年度CSR報告通過SGS採用GRI G4 AA1000之標準驗證，106年度CSR報告截至本年報完稿前尚未出版。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是		<p>(一)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告，明定處理公務以誠信為原則。</p> <p>(二)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禁止不誠信行為及其防範方案。</p> <p>(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不誠信行為防範方案之範圍。</p>	<p>(一)無特別差異</p> <p>(二)無特別差異</p> <p>(三)無特別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是		<p>(一)公司對新客戶或供應商均進行相關徵信。</p> <p>(二)人事單位在接到任何人員針對落實誠信經營所述行為之質疑、檢舉時，均立即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予以公佈，必要時可透過法律途徑尋求解決方式。</p> <p>(三)公司訂定「道德行為守則」，作為公司全體員工、承包商、供應商和企業夥伴都應遵循的企業商業行為標準。</p> <p>(四)公司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完備，內部稽核人員每年訂定稽核計畫並徹底查核。</p> <p>(五)公司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包含推廣誠信經營理念。</p>	<p>(一)無特別差異</p> <p>(二)無特別差異</p> <p>(三)無特別差異</p> <p>(四)無特別差異</p> <p>(五)無特別差異</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是		<p>(一)為保障供應商和員工依法行使舉報及申訴權利，制定「員工檢舉及申訴處理程序」。</p> <p>(二)「員工檢舉及申訴處理程序」清楚載明相關程序及保密機制。</p>	<p>(一)無特別差異</p> <p>(二)無特別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三) 公司訂有「保護檢舉及申訴員工管理辦法」，保護申訴人不需擔心遭到打擊報復。	(三) 無特別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一) 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	(一) 無特別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特別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 有關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可查閱公司網站上之資訊，其網址為 (<http://www.kinsus.com.tw/zh-TW/Download/other-information>)。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37 頁。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6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106.5.26)

(1) 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340,102,73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32,136,388權)；經票決結果，贊成314,800,80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11,814,051權)，反對38,81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8,817權)，無效票0權，棄權及未投票25,263,11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0,283,520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 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340,102,73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32,136,388權)；經票決結果，贊成315,287,80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12,301,051權)，反對39,82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9,822權)，無效票0權，棄權及未投票24,775,10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9,795,515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於 106 年 9 月 6 日配發股利。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5 年度

項 目	金 額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930,624,282	
加：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失	(958,296)	
加：105 年度稅後淨利	2,233,704,590	
可供分配盈餘	15,163,370,576	
減：提列法定公積 10%	(223,370,45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13,195)	
股東紅利(現金\$3 元/股)	(1,336,350,000)	
小計	(1,560,333,65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603,036,922	

- (3)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340,102,73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32,136,388權);經票決結果,贊成299,612,80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96,626,051權),反對40,81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0,817權),無效票0權,棄權及未投票40,449,11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5,469,520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修訂後章程執行。
- (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340,102,73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32,136,388權);經票決結果,贊成298,323,53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95,336,781權),反對48,09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8,092權),無效票0權,棄權及未投票41,731,10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6,751,515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修訂後作業程序執行。
- (5)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340,102,73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32,136,388權);經票決結果,贊成298,332,81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95,346,056權),反對40,81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0,817權),無效票0權,棄權及未投票41,729,10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6,749,515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修訂後作業程序執行。
- (6)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340,102,73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32,136,388權);經票決結果,贊成298,331,80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95,345,051權),反對41,82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1,822權),無效票0權,棄權及未投票41,729,10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6,749,515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修訂後處理程序執行。

(7) 本公司董事補選案。

選舉結果：經出席股東投票後，由主席宣布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7	陳河旭	253,678,616 權

執行情形：已依法完成變更登記。

(8) 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340,102,73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32,136,388權)；經票決結果，贊成239,248,59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36,259,842權)，反對50,400,06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0,400,067權)，無效票0權，棄權及未投票50,454,07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5,476,479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日期	重要決議
106.02.0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通過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修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董事補選案。 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通過 106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
106.03.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查董事被提名人資格案。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修訂本公司 106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05.04.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參與子公司晶碩投資(股)公司現金增資案。 辦理銀行續約及增加額度申請案。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通過取得不動產案。

106.07.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訂發放 105 年度股東紅利之配息基準日。 2. 發放 105 年度董事酬勞案。 3. 106 年經理人年度調薪建議案。 4. 105 年度經理人員工紅利發放金額建議案。
106.10.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銀行授信額度續約申請案。 2. 內部稽核主管異動。 3.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4. 擬訂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稽核計畫』。
106.12.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 年度營運計劃暨年度預算案。 2. 107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會計師委任及其報酬案。 3. 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5.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07.01.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本公司 106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月數建議案。 5. 本公司發行 107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6. 通過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 全面改選董事案。 8. 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9.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10. 通過 107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葉宗政	98.05.06	106.10.30	內部職務調整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益輝	106 年度	
	張志銘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V		V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非審計公費支出主要為稅務諮詢，金額佔審計公費比例未達四分之一。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資訊：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03 月 31 日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兼執行長	郭明棟	—	—	—	—
董事兼策略長	童子賢	—	—	—	—
董事兼總經理	陳河旭	—	—	—	—
董事(大股東)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蘇豔雪	—	—	—	—
	蘇艷雪	—	—	—	—
董事(大股東)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吳薌薌	—	—	—	—
	吳薌薌	—	—	—	—
董事	鄭中人	—	—	—	—
獨立董事	黃春寶	—	—	—	—
獨立董事	陳進財	—	—	—	—
獨立董事	吳輝煌	—	—	—	—
大股東	華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技術總監	張謙為	—	—	—	—
營運總監	胡桂琴	—	—	—	—
資深副總經理	黃耿芳	—	—	—	—
副總經理	林智維	(17,000)	—	—	—
副總經理	黃勝川	—	—	—	—
副總經理	吳蔚文	—	—	—	—
財會主管	劉素真	—	—	—	—

(二)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或姓名)		
華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128,417	13.48%	-	-	-	-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均為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	-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豔雪)	58,233,091	13.06%	-	-	-	-	華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均為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	-
蘇豔雪	-	-	-	-	-	-	-	-	-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薌薌)	55,556,221	12.46%	-	-	-	-	華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均為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	-
吳薌薌	-	-	-	-	-	-	-	-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730,000	5.10%	-	-	-	-	-	-	-
臺銀保管馬仕投資基金公司 投資專戶	18,876,000	4.23%	-	-	-	-	-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200,000	2.74%	-	-	-	-	-	-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262,000	1.85%	-	-	-	-	-	-	-
中華郵政	6,752,000	1.51%	-	-	-	-	-	-	-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4,625,000	1.04%	-	-	-	-	-	-	-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3,716,000	0.83%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基準日：107.12.31；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KINSUS CORP.(USA)	500,000	100%	—	—	500,000	100%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166,308,720	100%	—	—	166,308,720	100%
KINSUS HOLDING (CAYMAN) LIMITED	—	—	72,000,000	100%	72,000,000	100%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	100%	—	—	160,000,000	10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	36,549,909	60.92%	36,549,909	60.92%
PIOTEK HOLDINGS LTD.(CAYMAN)	—	—	187,755,000	100%	187,755,000	100%
PIOTEK HOLDING LTD.	—	—	139,840,790	100%	139,840,790	100%
PIOTEK (H.K.) TRADING LIMITED.	—	—	200,000	100%	200,000	100%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	—	2,130,000	100%	2,130,000	100%
晶碩隱型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PEGAVISION JAPAN INC.	—	—	198	100%	198	10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1月29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1月1日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暨子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上述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1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明棟

總經理：陳河旭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份種類

107年3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446,000,000	104,000,000	550,000,000	註

註：本公司於93年11月1日上市掛牌，流通在外股份係屬上市股票。

2. 股本形成經過

107年3月31日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9年09月	10	250,000	2,500,000	120,000	1,200,000	設立資本 1,200,000	無	—
89年12月	10	250,000	2,500,000	130,000	1,3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無	註1
90年04月	10	250,000	2,500,000	190,000	1,9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	無	註2
91年11月	10	250,000	2,500,000	200,000	2,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無	註3
93年07月	10	288,000	2,880,000	222,000	2,220,000	盈餘轉增資 220,000	無	註4
94年08月	10	370,000	3,700,000	259,800	2,598,000	盈餘轉增資 378,000	無	註5
94年09月	10	370,000	3,700,000	289,800	2,898,000	現金增資 300,000	無	註6
95年06月	10	550,000	3,700,000	339,800	3,398,000	現金增資 500,000	無	註7
95年09月	10	550,000	5,500,000	389,000	3,890,000	盈餘轉增資 492,000	無	註8
96年09月	10	550,000	5,500,000	435,400	4,354,000	盈餘轉增資 464,000	無	註9
97年09月	10	550,000	5,500,000	446,000	4,460,000	盈餘轉增資 106,000	無	註10

註1:經濟部九十年一月十五日經(0九0)商09001013780號函核准在案。

註2:經濟部九十年四月十七日經(0九0)商09001129300號函核准在案。

註3: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9月11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149830號函。

註4: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3年6月2日(93)台財證(一)字第0930124569號函。

註5: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7月1日金管證一字第0940126584號函。

註6: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8月2日金管證一字第0940130374號函。

註7: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3月24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08623號函。

註8: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7月5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28559號函。

註9: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6月21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31093號函。

註10: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6月18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30373號函。

(二) 股東結構

107年3月31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關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8	114	30,432	168	30,722
持有股數	0	51,251,000	189,499,775	149,087,618	56,161,607	446,000,000
持股比例	0.00%	11.49%	42.49%	33.43%	12.59%	100%

註：無陸資持股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107 年 3 月 3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613	433,987	0.10%
1,000 至 5,000	21,597	43,936,922	9.85%
5,001 至 10,000	2,977	23,644,927	5.30%
10,001 至 15,000	840	10,842,715	2.43%
15,001 至 20,000	574	10,803,029	2.42%
20,001 至 30,000	399	10,359,572	2.32%
30,001 至 50,000	345	13,880,457	3.11%
50,001 至 100,000	198	13,756,272	3.09%
100,001 至 200,000	86	12,423,108	2.79%
200,001 至 400,000	42	11,476,083	2.58%
400,001 至 600,000	11	5,408,469	1.21%
600,001 至 800,000	8	5,408,312	1.21%
800,001 至 1,000,000	7	6,299,379	1.41%
1,000,001 至 1,000,000,000	25	277,326,768	62.18%
合計	30,722	446,000,00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7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華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128,417	13.48%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233,091	13.06%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556,221	12.46%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730,000	5.10%
臺銀保管馬仕投資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18,876,000	4.2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200,000	2.7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262,000	1.85%
中華郵政		6,752,000	1.51%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4,625,000	1.04%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3,716,000	0.83%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	105 年
每股市價	最高			80.8	87.9
	最低			58.9	53.5
	平均			70.26	76.97
每股淨值	分配前			64.73	62.78
	分配後			61.73	(註)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46,000,000 股	446,000,000 股
	每股盈餘	調整前		5.01	1.10
		調整後		5.01	(註)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	(註)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4.02	69.97
	本利比			23.42	(註)
	現金股利殖利率			4.27%	(註)

註：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分配之規定如下：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扣除前項餘額後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要，以穩健平衡為股利發放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91,676,522 元，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9,167,652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77,064,301 元，擬按公司章程分派如下：

(1) 股東股利：新台幣 669,000,000 元，全數配發現金。

(2) 本期期末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3,300,485,569 元。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6 年度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603,036,922
加：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 衡量數	1,004,078
加：106 年度稅後淨利	491,676,522
可供分配盈餘	14,095,717,522
減：提列法定公積 10%	(49,167,65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7,064,301)
股東紅利(現金\$1.5 元/股)	(669,000,000)
小計	(795,231,95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300,485,569
附註：分配股數	446,000,000

計算說明：

目前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460,000,000 元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7 年 1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僅擬議配發現金股東紅利 669,000 仟元，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議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此情形。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酬勞情形：

(1) 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 107 年 1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員工及董事酬勞擬分派總額分別為 80,693 仟元及 4,912 仟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有關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如下：

項 目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差異數	差異原因說明
	106 年 5 月 26 日 股東會決議通過	實際配發數		
董事酬勞	\$20,911 仟元	\$20,911 仟元	-	-
員工酬勞	\$343,533 仟元	\$343,533 仟元	-	-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 107 年 01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擬提請 107 年 05 月 29 日股東會討論。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下列事項：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不適用。

(二)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3)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4)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比例	106 年度	
		銷售額	比例
載板部門		16,262,695	72.81%
印刷電路板部門		6,072,791	27.19%
合計		22,335,486	100.00%

3. 公司目前之產品

- (1) PBGA(Plastic Ball Grid Array)基板之製造與銷售。
- (2) 多晶模組(MCM Muti-chip-Module)BGA 基板之製造與銷售。
- (3) CSP(Chip Scale Package)晶片尺寸大小型用基板(Mini-BGA)之製造與銷售。
- (4) 高散熱型 Cavity Down 基板及 TEBGA(Thermal Enhanced-BGA) 基板之製造與銷售。
- (5) 覆晶式基板(Flip Chip Substrates) 與覆晶式晶片尺寸基板(Flip Chip CSP Substrates) 之製造與銷售。
- (6) 覆晶式薄膜 COF(Chip on Flex) 之製造與銷售。
- (7) 無核心(Core-less)基板製造與銷售。
- (8) 全加成(All layer build up)基板製作與銷售。
- (9) 埋入線路(Embedded pattern)基板製作與銷售。
- (10)內埋元件(Embedded passive)基板製作與銷售。
- (11)高密度銅凸塊(Copper bump)基板製作與銷售。
- (12)高頻寬(High band width)堆疊封裝(Package On Packge)基板製作與銷售。
- (13)無核心(Core-less)內埋元件(Embedded passive)基板製作與銷售。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本公司成立以來一向秉持「滿足客戶，追求卓越」的理念，朝技術領先滿足市場需求的研發方向，以提前進入市場來提升獲利能力，掌握新世代產品需求並提前規劃投入工程資源，茲將未來計畫開發之產品列示如下：

- (1) 超低漲縮、高 Tg、高楊氏係數基材導入。
- (2) 微距銅柱(Fine Pitch Copper pillar)、焊錫凸塊載板技術開發。
- (3) 高層無核心載板製造技術開發。
- (4) 內埋元件載板技術開發。
- (5) 20~14 奈米晶片構裝合作計畫。
- (6) 超薄板自動化生產技術開發。
- (7) 內嵌式主、被動元件(Embedded Passive, Active)整合技術開發。
- (8) 超細緻線路(<8um)、高接點密度(<30um pitch)產品開發。
- (9) 超微孔(Dia.<=30um)技術開發。
- (10)低成本細線路(<=20um)技術開發。
- (11)低凹陷填孔(Via filling)技術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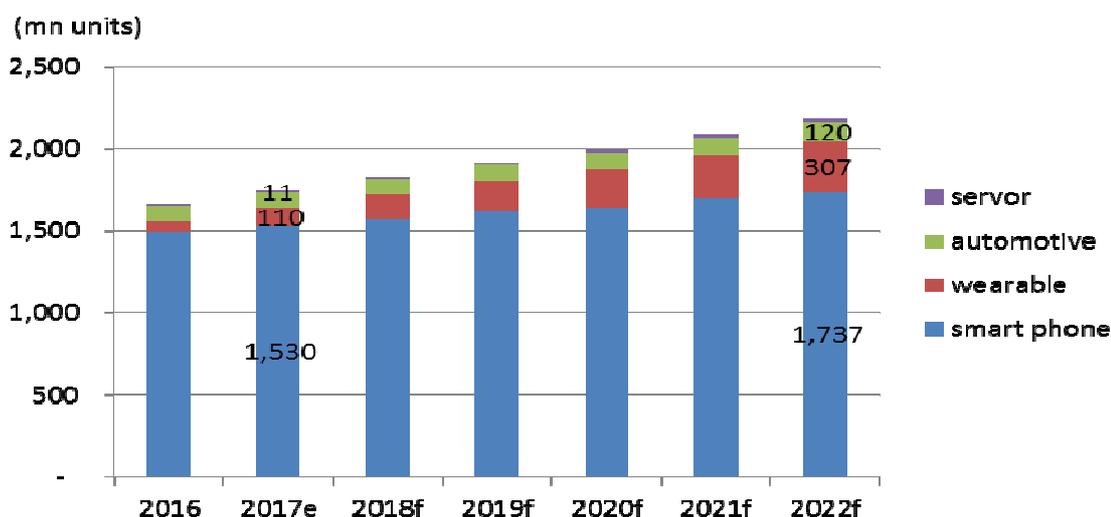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概況及發展

展望未來幾年，電子科技產品的最重要方向就是在”雲端”。未來的人類生活內容與此息息相關。食、衣、住、行、育樂，皆依靠眾多的手持式或穿戴式裝置，透過 AI 人工智慧介面，在雲端伺服器間溝通運算，大幅度的改變了生活型態。例如智慧店鋪，結合人工智慧網路掌握顧客偏好，以自動駕駛卡車配送貨品，再以電子支付完成交易，並以自動駕駛計程車或無人機將貨品送至家戶。其他例子如智慧健康照護、共享交通及經濟、區塊鍊經濟等等，人類過著貌似相同的生活，但是人與人、團體與團體之間的介面，已經由最傳統的語言溝通，進展成數位神經網路架構成的強大互動網路。

這種劃時代大規模的轉變或演進，事實上是過去十多年來網路科技發展所累積成的動能。半導體微縮技術推進了伺服器運算速度的提升，巨量記憶體技術推進了網路覆蓋的能力與範圍，間接推展了無數社群網站與應用軟體的開發。今天我們可以在地球上的任一角落，從事你在一個市區建築物數據中心裡完成的工作，而且這樣子無限制的接取能力與範圍，還在以驚人的速度進展。

縮小範圍來檢視，可以看到幾個重要電子產品的成長，如下圖所示，符合也幫助了雲端世界的形成，包括了智慧型手機、穿戴裝置、汽車、以及伺服器這幾類。他們的成長及技術發展方向，是最為重要的科技大事，也是參與半導體產業供應鏈廠商必定要掌握的產品方向。



圖：全球重要電子產品需求預估 (單位: 百萬個) 資料來源: CLSA 2018

電子硬體產品發展的趨勢，其實是互相連結的。在上述終端裝置裡面，AI 人工智慧的晶片廣泛被用在每一種裝置裡。智慧型手機裡有圖像/人臉識別晶片，有穿戴裝置相關的健康/網路接取晶片。汽車裡有自動駕駛/輔助駕駛晶片，有雷達/光達/攝影鏡頭的圖形識別晶片，有網路接取/車間通訊晶片。穿戴裝置裡面有影音互動晶片，與汽車及手機接取的晶片，健康/娛樂等個人偏好分析晶片等等。這些應用已經累計相當多的動能，在 5G 通訊、滿布的伺服器端點、資料中心巨量記憶體的建设等等裝置逐漸到位的驅動之下，以人工智慧為基礎的智慧城市、智慧製造、智慧生活便快速成形。

相形之下，傳統產品如個人電腦、傳統手機、電視、消費性產品等等，就看不到成長動力。主要原因就在於這些產品不在網路雲端發展的趨勢上，科技的演進及產品的升級也就不會發生在這上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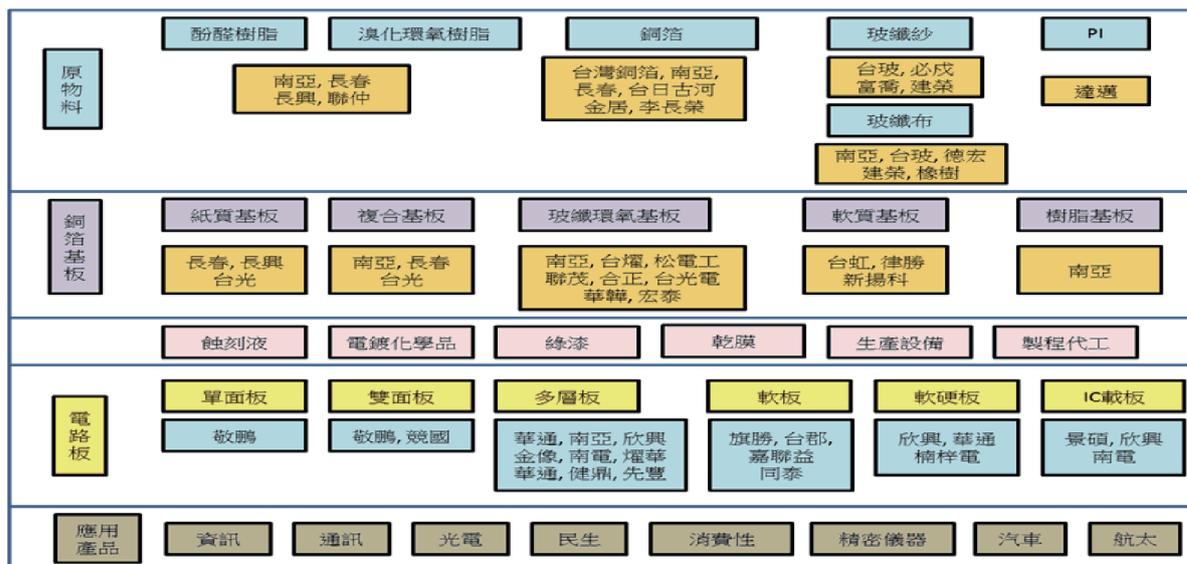
電子系統市場預測

		2015	2016(F)	2020(F)	CAAGR 15~20
電腦	個人電腦	240	221	200	-3.6
	伺服器/資料儲存	118	125	153	5.3
	其他電腦	104	102	113	1.7
通訊	手機	377	359	423	2.3
	有線基礎建設	118	121	134	2.6
	無線基礎建設	70	70	83	3.5
消費性	電視	103	107	112	1.7
	家庭影音/個人設備	70	72	92	5.6
	其他消費性產品	48	49	58	3.9
汽車		177	184	232	5.6
工業	自動化/控制	48	50	58	3.9
	其他工業產品	116	115	144	4.4
	太陽能	35	37	49	7.0
醫療		102	104	118	3.0
軍事/航太		139	142	166	3.6
總計(十億美元)		\$1865	\$1858	\$2135	2.7%

資料來源: Prismark 2017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PCB 及 IC 載板上下游產業鏈相對關係如下圖所示，我們所處的位階是在”電路板”這個位置。上游供應商包括銅箔基板，銅箔，及各種特用化學品供應商。下游客戶則包括 IC 封裝產業，以及電子產品組裝 EMS 廠商。2017 年內 PCB 及 IC 載板產業鏈最大的變動與事件，是原材料包括銅箔、玻璃纖維、及樹脂的價格上漲，它一定程度地影響了電路板廠商的獲利，尤其是產品組合曝露較多在汽車板、伺服器背板這些使用較厚銅箔的廠商。在 2018 年原材料價格上漲的風險仍然存在，電路板廠商仍應謹慎應對，調整產品組合因應可能的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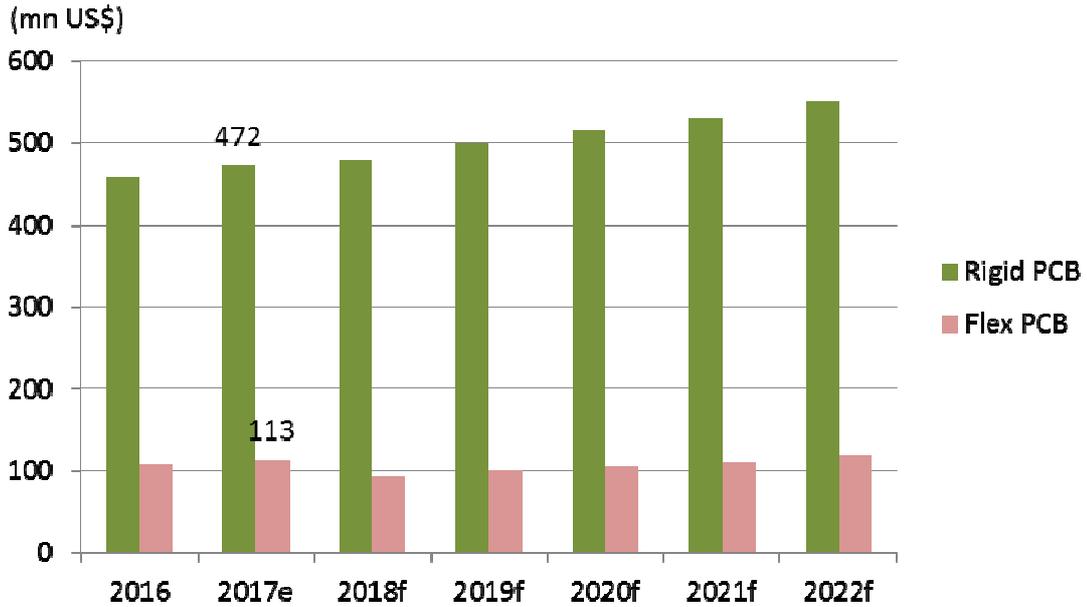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IEK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景碩科技製造及銷售的產品包括有硬板(印刷電路板、IC 載板、類載板)及軟板(Flexible PCB)，它們的市場規模及成長趨勢如下圖所示。由下圖可以看出，軟板的複合成長率達 2.8%，是最吸引人的產品類型。依此趨勢，景碩科技也與和碩聯合科技合資成立了復揚科技，開始製造軟板模組。

在這些市調機構所調查的數據裡，並未包括類載板(Substrate Like PCB) 此一新型高密度印刷電路板，主要是因為目前尚未有明確的發展時程供參考。在 2017 年下半年，我們已經開始量產類載板供應給高階智慧型手機應用，預估在 2019 年會有更多高階智慧型手機會採用類載板，電路板廠商也必須適時準備更多的產能，以因應此一產品升級的需求。

全球電路板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 CLSA 2018

按產品類型區分的 PCB 生產預測

單位：百萬美元

	2015	16E/15	2016(E)	2020(F)	CAAGR 15 ~ 20
單雙面板	7,905	-2.0%	7,745	8,432	1.30%
多層板	20,689	-2.3%	20,204	23,180	2.30%
HDI	8,011	-5.9%	7,539	8,885	2.10%
IC 載板	6,922	-6.3%	6,487	6,946	0.10%
軟板	11,798	-6.6%	11,017	13,545	2.80%
總計	55,325	-4.2%	52,992	60,988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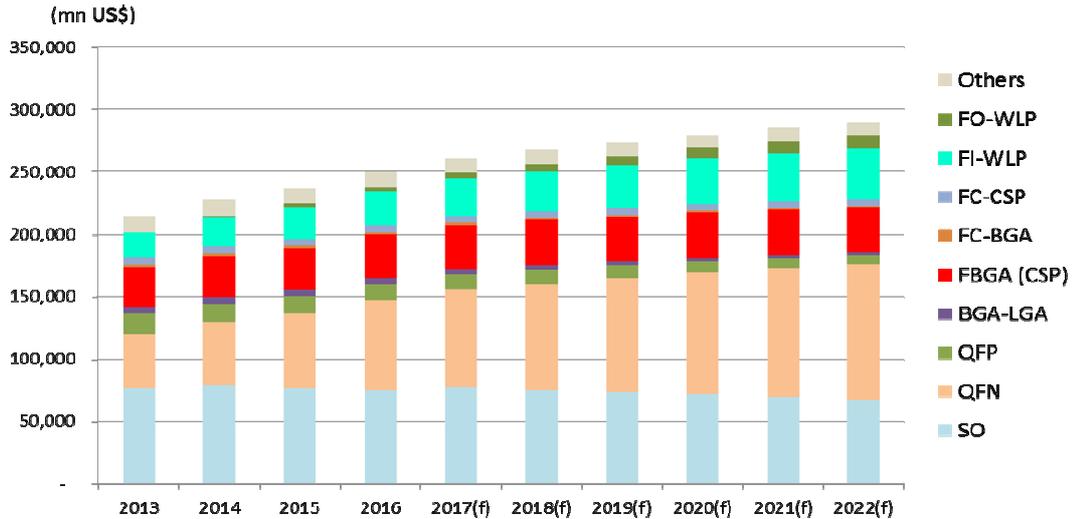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Prismark 2017

IC 載板仍然是景碩科技的核心業務，而且半導體晶圓技術的演進，帶動封裝載板的升級，是最重要的技術演進動力。如下圖所示，在封裝產業整體的需求裡，有些封裝結構需求有利於載板產業，也有些技術會侵蝕載板生意機會。其中最為不利於 BGA 載板市場的首推晶圓級封裝(WLP, Wafer Level Package)，這種結構不需 BGA 載板，而且其複合成長率高達 32%，在未來數年內仍會持續對載板市場產生負面影響。

載板世界裡成長最高的產品仍然是 FC-CSP，其營收複合成長率高於 4%，單位(顆數)成長率更遠高過這個數字。隨著智慧型手機、穿戴裝置等產品跟著 AI 人工智慧的爆炸型成長，FC-CSP 仍然是載板產業重要的產品。近期的虛擬貨幣挖礦熱潮，以及中國發展巨量網路/儲存產業的需求帶動，都讓 FC-CSP 持續是個最重要的載板產品。

中長期要關注的產品則是 FC-BGA，它在 5G 通訊(約在 2020 年)、AI 人工智慧、雲端網路、自動化機器人的應用上，未來必定是成長很快的一個區塊。

封裝結構產品成長趨勢



資料來源: 麥格理證券 2018

總結電子產品市場，包括印刷電路板、類載板、IC 載板、軟板等區塊，有幾個重點如下：

1. 類載板及下一代更高密度電路板的機會
2. SiP 系統級封裝載板
3. AI 人工智慧相關的 GPU、CPU
4. 記憶體
5. 軟板模組

持續投入成長區塊，並同時注意競爭技術帶來的可能衝擊，如此可以順勢推出順應市場趨勢及客戶所需的產品。

4. 產品競爭情形

扇形晶圓級封裝(Fan-Out Wafer-Level-Package, FO-WLP)無疑是BGA封裝載板最大的競爭科技。載板業者發展並推出各種因應技術，如超薄載板、堆疊式載板、嵌嵌入式結構等等，或可部分抵銷WLP的影響，但也無法完全消除。

因應之道應在於多角化，分散覆蓋領域至SiP模組、類載板、軟板模組，可以維持企業持續茁壯成長。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	1,445,377	545,203
營業收入淨額	22,335,486	5,251,757
研發費用所占比例(%)	6.47%	10.38%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PBGA(Plastic Ball Grid Array)載板製造技術與產品。
- (2) 多晶模組(MCM-Muti-chip-Module)BGA 載板製造技術及產品。
- (3) CSP(Chip Scale Package)晶片尺寸載板製造技術及產品。
- (4) 高散熱效率凹槽(Cavity Down)載板及高階散熱(TEBGA-Thermal Enhanced BGA)載板之製造技術與產品。
- (5) 覆晶載板(Flip Chip Substrates)、覆晶晶片尺寸載板(Flip Chip CSP Substrates)之製造技術與產品。
- (6) 覆晶式薄膜 COF(Chip on Flex)之製造技術與產品。
- (7) 無核心載板製造技術與產品。
- (8) 週邊與陣列導線式銅凸塊構裝載板。
- (9) 微型散熱片構裝載板
- (10) 埋入式線路載板生產技術與產品。
- (11) 埋入式薄型電容技術與設計規範。
- (12) 免導線凸塊電鍍鎳金技術。
- (13) 銅凸塊製作技術。
- (14) 異向性蝕刻技術。
- (15) 非對稱結構板技術與單數層板技術
- (16)高頻寬(High band width)堆疊封裝(Package On Package)基板技術。
- (17)無電鍍鎳鈮(EPIG)表面處理技術。
- (18)內埋式散熱銅柱(Thermal bar)技術。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1)行銷策略

- ①加強維繫關鍵客戶合作關係，掌握新產品變動與客戶需求。
- ②多觸角產品策略，關注中小客戶發展與產品變動。
- ③拓展新應用領域商機，引進不同產品設計概念及早完成技術準備。
- ④建立快速樣品製作單位，強化新產品開發服務。
- ⑤強化研發能量縮短設計時程，適時推出新產品、製程滿足客戶需求。

⑥持續推動 TS16949 品保認證系統，確保產品品質，並透過國際世界大廠認證，建立全球品質形象。

(2)生產策略

因應日益擴大營運規模，致力於技術簡化、製程改善、自動化與無人操作、改良與保養維修，以提高生產力及降低不良率、成本。

(3)產品發展方向

①提升研發實力積極投入產品研發、設計、改良，縮短產品開發時程並嘗試降低成本，持續簡化與加速流程並進行品質提升。

②強化產品發展與潛力客戶聯繫，以掌握市場脈動維持技術領先。

(4)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①持續機器設備之擴充與技術投入，並提升稼動率以擴大公司營運規模。

②建立健全、完整籌資管道，並與金融機構建立密切合作互惠關係，尋求長期低利借款資金，以充份供應公司業務發展所需資金。

2. 長期計畫

(1)行銷策略

①長期培育行銷專業人才，蒐集同業及未來發展趨勢，掌握現有與新投入之競爭者脈動，洞悉市場先機廣佈據點，隨時搭配市場變動調整個別產品策略與提高市場佔有率。

②和先進晶片開發設計公司保持夥伴關係，隨時掌握第一手資訊，提早完成製程技術及產品產能準備，以維持公司長遠的競爭力。

(2)生產策略

①持續不斷地提高生產品質、技術能力、產品良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②積極投資自動化生產設備，引進專業人才與先進之生產技術、提升製程效率，達到提高公司獲利能力之目標。

③提高生產彈性，以因應市場快速的變動與不預期的緊急需求。

(3)產品發展方向

①結合國內相關廠商進行研發結盟，積極共同研發整合先進產品，創造高附加價值與產品先機。

②技術難度極高之領域，採技術引進、授權與國際合作，或委託國內、外研究機構進行專案研發計劃，以降低風險、縮短時程、發揮研發綜效、提升產品研發強度。

(4)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①培育經營實力，迅速擴大營運規模，朝向產品多元化發展之目標邁進。

②隨公司業務不斷擴展，未來行銷及生產據點將廣佈全球，積極建立全球營

運管理及研發中心。

③為擴展公司營運規模，籌措中長期資金，厚植長期發展實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6 年度銷售金額	百分比
台灣	7,011,666	31.39%
中國大陸	9,678,996	43.33%
美國	5,290,777	23.69%
歐洲	269,697	1.21%
其他	84,350	0.38%
合計	22,335,486	100.00%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積體電路用球型陣列(BGA)載板，用途是在半導體構裝時作為晶片載體，同時成為對外電路連接的通道，屬於封裝產業的原物料或者是載體元件，銷售對象主要為國內外之IC封裝、設計與系統業者。

2. 市場佔有率

目前全球 IC 載板生產國仍以日本為首，他們是多數封裝業者的優先選擇，這主要源自於日本整體電子產業實力、通過認證數量、優異的製程能力、周邊材料與設備產業支援能力，以上因素都讓日本載板廠商表現優於他國。

我國為 IC 載板三大生產國之一，境內有完整產業鏈及全球最大 IC 代工製造規模，順利帶動載板及封裝需求。而 IC 載板商透過技術授權，搭配自身製程管控、產業整合環境、周邊資源整合等，成為全球主要 IC 載板生產地。目前業者已將技術層次較低的載板產品移至大陸生產，未來當地生產規模也會隨電子產業鏈擴大與而有更大幅度成長。

近年來日本、韓國以及台系 IC 載板廠競爭激烈，從近年的市佔率來看，台系 IC 載板廠拿下約 30% 的市佔率，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目前全球 IC 載板 100% 應用在封裝市場，屬於高階電子封裝原料之一，除了全球電子市場帶動外，隨著產品複雜度、訊號速度增加，業成為封裝層次提升的重要原因。根據 IC insights 的統計結果，2016 年 IC 市場出貨量約為 2,519 億顆左右，2016~2019 年之複合成長率可達 6.2%，而 2016 年 IC 載板出貨量大約 719 億顆，預估到 2021 年將達到 798 億顆。另根據 Prismark 公佈之數據顯示，2015 年 IC 載板產值約 69.22 億美元，預估到 2020 年產值預估可達 69.47 億美元，兩者均呈現微幅成長。其中 Module(模組)受惠手持式產品及個人影音設備快速

成長的驅動，以及電子產品微型化的趨勢，2015 至 2020 年複合成長率達 7.9%，成長最為強勁。顯示電子產品功能不斷複雜化，相應封裝型式也會隨之進步，高階封裝比例必然會持續成長。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技術團隊主要由研究機構、知名人士、相關產業、國內外專家組成，不論產品品質與產能皆符合國際水準，且各國系統商也逐漸肯定國內的生產技術及價格競爭力，逐步採用國內廠商製做的載板。

本公司為專業全製程工廠（Full Process Workshop），可提供客戶線路設計、光罩製作、基板生產到自動電性檢測全製程服務，客戶可透過網際網路進入本公司電腦系統，自行查詢相關即時資訊，這樣可以與客戶維持良好穩定的合作關係。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① IDM 廠產能釋放給系統晶片組廠商，讓國內系統晶片組廠商與封裝廠商有更大的發揮空間與商機。而封裝技術朝高腳數、小腳距的輕、薄、短、小方向發展，BGA 載板必然是符合這種產品趨勢的技術。
- ② 本公司成立十七年，研發及製造技術團隊在專業領域累積了豐富經驗與嫻熟技巧，對持續創新、快速開發，都已經展現出優於國際應有的競爭水準。各封測廠商為降低成本、縮短交期，採用更廣泛、多樣的認證機制與國內載板廠商合作，這種在地採購的作法已成趨勢，有助於未來產業持續發展。
- ③ 專業全製程工廠(Full Process Workshop)，可提供客戶線路設計、光罩製作、載板生產、自動檢測等各階段技術服務與諮詢，讓客戶可以一次購足所需省時、省力又省錢。

(2) 不利因素

- ① 由於 BGA 載板及封裝技術會隨晶片設計公司產品變化而改變，故產品生命週期都比較短。因此每當晶片公司產品規格改變時，BGA 的載板設計、封裝技術就必須與市場同步進行調整。

因應對策：本公司為掌握市場趨勢，積極提升研發能量及強化多層板、薄板設計製造能力。未來公司將配合封裝型態，開發所需的各種覆晶載板、超薄板與高密度載板，同時延伸現有專利技術爭取市場先機。

- ② 由於 BT 基材為 Mitsubishi 專有材料，若面對 Mitsubishi 產能緊縮時，必然會影響產品出貨造成客源流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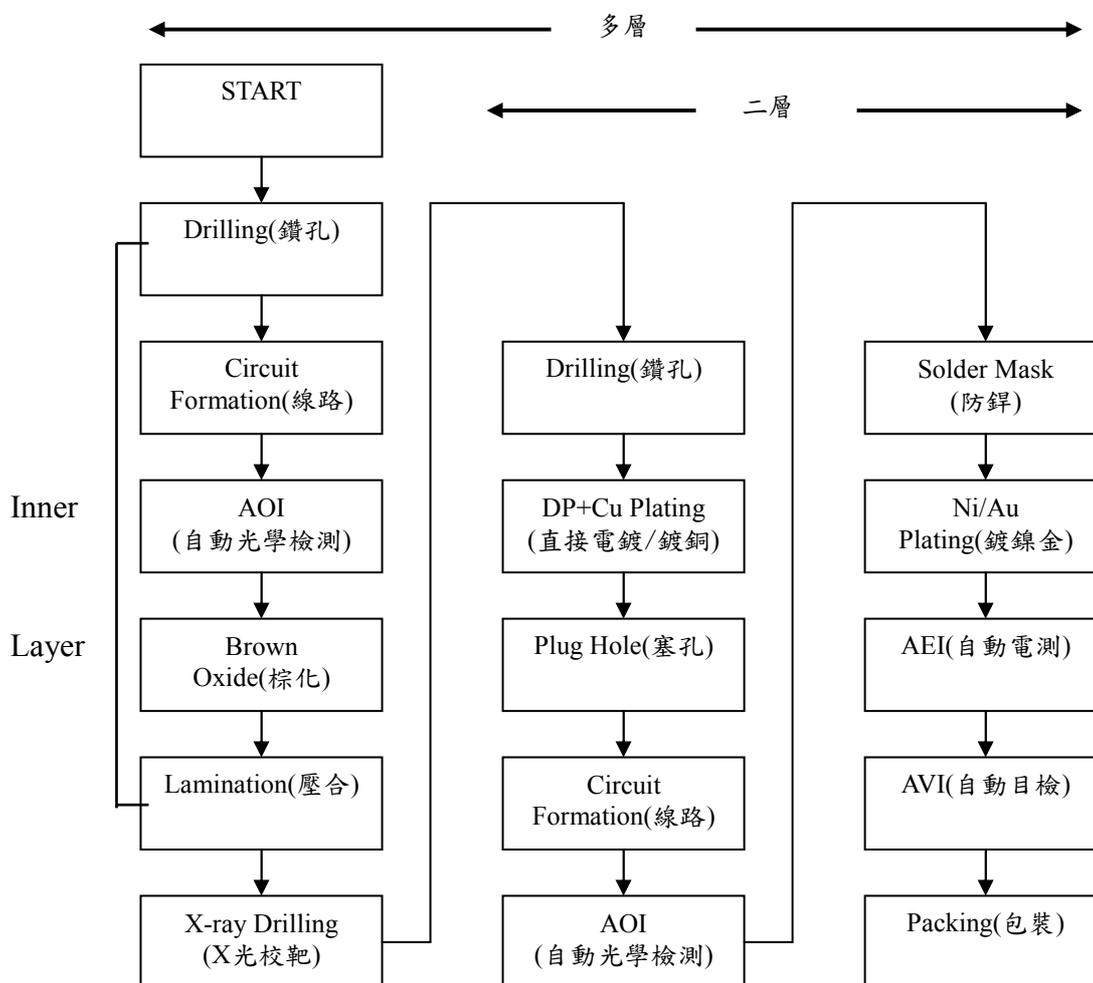
因應對策：除與現有 BT 基材廠持續維持良好關係，為避免貨源集中可能的短缺風險，也平行對相關替代品進行開發測試分散用量，以維持主要原料的供應穩定(如：Hitachi 等材料)。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主要用途
PBGA Substrates	BGA 封裝，應用之產品為晶片組、繪圖晶片。
MCM (Multi chip Module) Substrates	MCM 封裝，應用之產品為結合類比、數位、Power 控制電路及記憶體、邏輯 IC 控制之 IC。
CSP Substrates	CSP 封裝，應用之產品為 Flash、高速 DRAM、邏輯晶片。
Flip chip	應用之產品為晶片組、繪圖晶片、快閃記憶體、邏輯 IC。
FC CSP	高階手持式設備之系統晶片、通訊晶片與晶片組
Embedded substrate	埋入式載板可以縮短元件距離，用來提升產品電性。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 BT 基板、金氟化鉀、膠片及銅片等。其中 BT 基板及膠片為向國外供應大廠進貨，惟公司為穩定貨源及確保原料之品質，一經評等並試產後，多不輕易更換供應商。另並積極與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的關係，期以長期合作、降低成本、快速及彈性交期，提高產品競爭力及創造最大利潤。

主要原料及供應地區(廠商)

主要原料	供應地區	供應商
基板	日本	Mitsubishi、Hitachi、Ajinomoto fine
金氟化鉀	台灣	鴻海
銅片	日本	OFUNA
膠片	日本	Mitsubishi、Hitachi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資料

1.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 C	1,722,711	7.44	無	客戶 A	1,532,231	6.86	無
2	客戶 D	1,513,503	6.53	無	客戶 B	1,404,392	6.29	母公司
3	客戶 B	1,391,182	6.01	母公司	客戶 C	1,319,161	5.91	無
	其他	18,537,670	80.02		其他	18,079,702	80.94	
	銷貨淨額	23,165,066	100		銷貨淨額	22,335,486	100	

由於下游產品封裝方式持續由導線架升級為 BGA 甚至採取覆晶封裝，故使 IC 基板市場需求仍持續，對主要客戶之銷售金額並無太大變化。

2.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1,081,825	12.44	無	A	1,288,708	13.47	無
2	C	946,425	10.88	無	B	1,097,708	11.48	無
3	B	923,174	10.62	無	C	898,428	9.39	無
	其他	5,743,601	66.06		其他	6,281,883	65.66	
	進貨淨額	8,695,025	100		進貨淨額	9,566,727	100	

本公司主要原物料係包括金氟化鉀、基材、膠片、銅片、鑽頭、銑刀、乾膜及化學藥品等，公司成立以來因市場知名度持續提高、積極開拓客源及市場需求成長之下，因應業績逐漸增溫，銅及金價等原物料成本上漲之關係，採購金額持續攀升。

在各項主要原料供應廠商方面，因IC基板為晶片對外訊息傳遞之重要橋樑，因此客戶對產品品質要求嚴格，且因認證期間較長且產品生命週期不長，一經認證通過即不易更換其主要原料，故僅以主要2~3家供應廠商為主要供貨來源，106及105年度主要供應廠商變化不大。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 PCS，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載板		7,413,948	6,806,824	20,241,273	6,873,834	6,310,940	18,766,676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 PCS，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載板部門		1,264,389	3,897,558	5,487,052	12,388,476	1,588,088	5,506,489	4,671,473	12,425,371
其他		-	3,114,108	-	2,935,344	-	3,586,423	-	1,646,783
合計		-	7,011,666	-	15,323,820	-	9,092,912	-	14,072,154

三、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概況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3/31
員工人數	管理人員	251	271	270
	研發及技術人員	572	609	610
	作業人員	2,861	3,969	3,790
	合計	3,684	4,849	4,670
平均年齡		33	33	33
平均服務年資		5.02	4.8	4.6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11%	0.08%	0.09%
	碩士	9.42%	7.51%	7.82%
	大學(專)	56.19%	58.12%	58.71%
	高中	31.43%	31.22%	30.51%
	高中以下	2.85%	3.07%	2.87%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近年來，由於環保意識高漲，對於環境品質之要求與日俱增，兼以各項污染物排放標準逐漸提高。雖然本公司自 89 年 9 月成立至今僅十七年多，但卻投入數億元購置防治污染設備，以便全力做好防治污染工作，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污染糾紛事件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①員工分紅

②團體保險

③年節獎金：端午、中秋節獎金

④年終獎金

⑤福利金補助：結婚、生育、死亡、嚴重傷病、災變、重大事故

⑥教育訓練

⑦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

A.員工旅遊

B.社團活動

C.生日禮券

(2) 進修及訓練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加強工作之效率及品質，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於新進員工到職時即實施新進人員職前引導教育訓練，並不定期針對全體員工實施一般訓練及專業性訓練，以期達到培訓優秀專業人才，進而提高營運績效且有效開發利用人力資源。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年經桃園縣政府九十府勞動字第 126197 號函核准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自九十年度起按月提撥薪資總額 2% 之勞工退休基金至中央信託局專戶儲存。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本著勞資一體，共存共榮之經營理念處理勞資關係，故對員工之意見均極為重視，員工得隨時透過公司之正式與非正式之溝通管道，反應其生活上與工作所遭遇之問題，公司與員工間藉由如下雙向溝通的機會，使彼此能更加相互了解與體認，凝聚共識，共創佳績。

① 勞資協調會議：定期舉行勞資協調會議，由勞資雙方推派代表參加，主要著眼於公司各項制度之宣導溝通與員工對公司各項政令、工作環境、安全衛生等問題作雙向溝通，勞資雙方透過此一協商溝通之模式，更可加強彼此之互信及互諒的誠信關係，作為管理行政上重要的參考來源。

② 職工福利委員會議：職工福利委員皆由員工直派熱心公益、且善於溝通之員工，透過公開、公平、公正之選舉選出，故於福利委員會議時，勞資雙方委員對公司之各項福利措施，皆能提出精闢見解而達充份溝通。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暨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勞資雙方協議以勞動基準法為準則，在經營管理上採行人性化管理，故勞資雙方關係融洽，未有勞資糾紛造成損失之情形。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項目						
流動資產		21,812,172	23,471,268	23,471,368	21,615,555	18,774,4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56,743	15,429,778	16,150,904	16,578,663	19,151,653
無形資產		14,159	19,982	30,280	18,820	22,850
其他資產		1,529,268	2,130,646	2,986,180	3,040,677	4,328,572
資產總額		38,112,342	41,051,674	42,638,732	41,253,715	42,277,47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003,298	10,103,181	10,318,448	8,639,797	10,537,887
	分配後	10,341,298	11,887,181	11,877,523	9,976,147	(註 2)
非流動負債		1,579,904	895,719	1,492,483	1,599,149	1,824,59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583,202	10,998,900	11,810,931	10,238,946	12,362,479
	分配後	11,921,202	12,782,900	13,370,006	11,575,296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4,460,000	4,460,000	4,460,000	4,460,000	4,460,000
資本公積		5,863,612	5,939,819	5,939,819	5,939,819	5,956,51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646,450	16,718,487	17,829,718	18,503,389	17,659,719
	分配後	13,308,450	14,934,487	16,270,643	17,167,039	(註 2)
其他權益		108,879	279,703	194,484	(613)	(77,677)
庫藏股票		-	-	(32,885)	(32,885)	-
非控制權益		2,450,199	2,654,765	2,436,665	2,145,059	1,916,43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529,140	30,052,774	30,827,801	31,014,769	29,914,998
	分配後	26,191,140	28,268,774	29,268,726	29,678,419	(註 2)

註 1：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

2.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項目						
流動資產		17,879,353	19,880,887	19,685,035	17,625,515	14,701,9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70,375	8,914,836	10,309,220	11,947,782	14,406,084
無形資產		7,408	11,927	9,869	5,208	12,796
其他資產		5,114,118	5,453,133	6,075,014	5,924,904	7,014,909
資產總額		30,971,254	34,260,783	36,079,138	35,503,409	36,135,70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391,312	6,311,775	7,325,160	5,811,639	6,742,712
	分配後	6,729,312	8,095,775	8,884,235	7,147,989	(註 2)
非流動負債		501,001	550,999	362,842	822,060	1,394,43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892,313	6,862,774	7,688,002	6,633,699	8,137,145
	分配後	7,230,313	8,646,774	9,247,077	7,970,049	(註 2)
股本		4,460,000	4,460,000	4,460,000	4,460,000	4,460,000
資本公積		5,863,612	5,939,819	5,939,819	5,939,819	5,956,51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646,450	16,718,487	17,829,718	18,503,389	17,659,719
	分配後	13,308,450	14,934,487	16,270,643	17,167,039	(註 2)
其他權益		108,879	279,703	194,484	(613)	(77,677)
庫藏股票		-	-	(32,885)	(32,885)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5,078,941	27,398,009	28,391,136	28,869,710	27,998,561
	分配後	23,740,941	25,614,009	26,832,061	27,533,360	(註 2)

註 1：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

3.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項目						
營業收入		23,102,827	24,943,834	23,061,311	23,165,066	22,335,486
營業毛利		6,204,434	6,946,880	5,961,602	5,750,545	4,162,724
營業利益		3,435,401	4,009,159	3,063,724	2,589,772	399,2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7,947	141,913	141,524	(20,314)	129,898
稅前淨利		3,663,348	4,151,072	3,205,248	2,569,458	529,123
本期淨利(損)		3,116,254	3,490,233	2,729,526	2,073,028	335,3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7,234	301,864	(137,614)	(326,985)	(110,4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33,488	3,792,097	2,591,912	1,746,043	224,90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224,093	3,617,327	2,903,952	2,233,705	491,67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07,839)	(127,094)	(174,426)	(160,677)	(156,35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420,791	3,803,861	2,810,012	2,037,649	415,6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697	(11,764)	(218,100)	(291,606)	(190,711)
每股盈餘		7.23	8.11	6.51	5.01	1.10

註：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18,026,999	19,290,237	17,827,251	17,931,850	16,286,034
營業毛利	6,038,599	6,273,087	5,313,503	4,709,722	3,077,973
營業損益	4,100,235	4,300,134	3,509,636	2,691,712	499,9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1,174)	(150,430)	(162,134)	(63,780)	117,192
稅前淨利	3,769,061	4,149,704	3,347,502	2,627,932	617,128
本期淨利(損)	3,224,093	3,617,327	2,903,952	2,233,705	415,6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6,698	186,534	(93,940)	(196,056)	(76,0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20,791	3,803,861	2,810,012	2,037,649	415,616
每股盈餘	7.23	8.11	6.51	5.01	1.10

註：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更換原因
102	黃益輝、張志銘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內部人事調整
103	黃益輝、張志銘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無
104	黃益輝、張志銘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無
105	黃益輝、張志銘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加註其他事項段落	無
106	黃益輝、張志銘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加註其他事項段落	無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 2)		年度(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77	26.79	27.70	24.82	29.2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2.31	180.16	172.30	173.19	143.2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2.27	232.32	227.47	250.19	178.16	
	速動比率	218.74	209.93	203.78	222.49	155.50	
	利息保障倍數	66.90	74.49	57.26	37.03	7.6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19	6.89	6.20	6.14	6.06	
	平均收現日數	59	53	59	59	60	
	存貨週轉率(次)	7.46	7.26	6.38	6.45	6.3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71	9.10	8.38	8.21	7.63	
	平均銷貨日數	49	50	57	57	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0	1.56	1.28	1.23	1.0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2	0.63	0.55	0.55	0.5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51	8.92	6.63	5.08	0.96	
	權益報酬率(%)	11.79	12.12	8.97	6.70	1.1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7.03	89.89	68.69	58.07	8.95
		稅前純益	82.14	93.07	71.87	57.61	11.86
	純益率(%)	13.49	13.99	11.84	8.95	1.50	
	每股盈餘(元)	7.23	8.11	6.51	5.01	1.1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7.50	68.17	67.24	66.58	56.9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4.87	107.97	108.92	113.68	102.4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80	11.81	11.03	8.73	9.3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9	2.17	2.84	3.02	14.12	
	財務槓桿度	1.02	1.01	1.02	1.03	1.2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之原因：106 年度因新建廠房及增添設備，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新廠仍未達經濟規模，固定成本尚高致獲利下降，因此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等變動達 20%。

註 1：102 年起採用 IFRS，各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項比率之計算方式，列示如後。

2.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 2)		年度(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03	20.03	21.31	18.68	22.5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3.55	269.96	225.32	210.86	171.2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31.63	314.98	268.73	303.28	218.04	
	速動比率	308.32	292.83	249.17	279.32	196.25	
	利息保障倍數	222.16	211.52	157.72	95.61	16.7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75	7.60	6.52	6.41	6.50	
	平均收現日數	54	48	56	57	56	
	存貨週轉率(次)	8.48	8.56	7.73	8.60	7.5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58	11.79	9.13	9.26	9.10	
	平均銷貨日數	43	43	47	42	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3	1.99	1.54	1.34	1.0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1	0.59	0.51	0.50	0.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88	11.14	8.31	6.31	1.46	
	權益報酬率(%)	13.42	13.79	10.41	7.80	1.7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91.93	96.42	78.69	60.35	11.21
		稅前純益	84.51	93.04	75.06	58.92	13.84
	純益率(%)	17.88	18.75	16.29	12.46	3.02	
每股盈餘(元)	7.23	8.11	6.51	5.01	1.1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0.42	96.28	83.58	87.42	69.6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9.63	146.63	126.83	119.52	103.2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47	12.52	11.84	9.26	8.4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9	1.50	1.64	1.96	6.3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1	1.01	1.0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之原因：106 年度因新建廠房及增添設備，致負債佔資產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新廠仍未達經濟規模，固定成本尚高致獲利下降，因此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現金流量比率及營運槓桿度等變動達 20%。

註 1：102 年起採用 IFRS，各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項比率之計算方式，列示如後。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進財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147 頁至第 234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73 頁至第 146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財務狀況檢討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流動資產		18,774,402	21,615,555	(2,841,153)	(13.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51,653	16,578,663	2,572,990	15.52	
預付設備款		3,010,078	2,252,721	757,357	33.62	註 1
其他資產		1,341,344	806,776	534,568	66.26	註 2
資產總額		42,277,477	41,253,715	1,023,762	2.48	
流動負債		10,537,887	8,639,797	1,898,090	21.97	註 3
非流動負債		1,824,592	1,599,149	225,443	14.10	
負債總額		12,362,479	10,238,946	2,123,533	20.74	註 4
股本		4,460,000	4,460,000	0	0.00	
資本公積		5,956,519	5,939,819	16,700	0.28	
保留盈餘		17,659,719	18,503,389	(843,670)	(4.5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38,760	2,111,561	(272,801)	(12.92)	
股東權益總額		29,914,998	31,014,769	(1,099,771)	(3.55)	
註 1：主係因新廠增添設備所致。						
註 2：主係因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致。						
註 3、4：主係因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變動比例 (%)	備註
營業收入	22,335,486	23,165,066	(829,580)	(3.58)	
營業成本	18,172,762	17,414,521	758,241	4.35	
營業毛利	4,162,724	5,750,545	(1,587,821)	(27.61)	註 1
營業費用	3,763,499	3,160,773	602,726	19.07	
營業利益	399,225	2,589,772	(2,190,547)	(84.58)	註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9,898	(20,314)	150,212	(739.45)	註 3
稅前淨利	529,123	2,569,458	(2,040,335)	(79.41)	註 4
所得稅費用	193,801	496,430	(302,629)	(60.96)	註 5
本期淨利	335,322	2,073,028	(1,737,706)	(83.82)	註 6
其他綜合損益	(110,417)	(326,985)	216,568	(66.23)	註 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4,905	1,746,043	(1,521,138)	(87.12)	註 8
<p>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p> <p>註 1、2、4、5、6、8：主因新廠尚未達經濟規模，營收尚未能與成本及費用成等比上升所致。</p> <p>註 3：主係淨外幣兌換損益之影響。</p> <p>註 7：主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所致。</p> <p>2.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無。</p>					

三、現金流量：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0,208,182	\$20,499,281	\$(21,321,936)	\$9,385,527	-	-
<p>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p>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持續增加，因預期較大金額的投資活動及理財活動，故預期現金將剩餘 9,385,527 仟元。</p> <p>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現金流動性可虞問題。</p>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自 103 年起興建新豐廠廠房及擴建相關設備，作為產能擴充及營運規劃之用，將作為未來數年高端產品之生產基地。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主要轉投資皆為長期性策略投資，106年度母公司轉投資損失為88,187仟元，較105年度199,580仟元減少，部分轉投資公司虧損係因尚未達經濟規模，獲利能力仍待持續改善。董事會已授權董事長評估精簡轉投資事業，未來本公司主要投資策略仍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主，持續創造公司最大價值。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6 年度利息及匯兌損益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兌換(損)益淨額		66,318
營業收入淨額		22,335,486
稅前淨利		529,123
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30%
兌換(損)益淨額佔稅前淨利比率		12.53%
利息收入		62,316
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28%
利息收入佔稅前淨利比率		11.78%
利息費用		79,146
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35%
利息費用佔稅前淨利比率		14.96%
利息收(支)淨額佔稅前淨利比率		(3.1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 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財務結構一向健全，設有專職負責人員與銀行保持密切互動，並積極主動申請自動化設備優惠中長期貸款，最近年度利息收(支)淨額僅為公司稅前淨利之-3.18%，故利率變動對公司不致有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影響

(1) 本公司外銷部份主要係以美元計價，長期借款及主要進貨項目亦採美元計價，故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具有較小程度之影響，106 年度兌換損益佔營收淨額比率僅為 0.30%。

(2) 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 ①在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帳戶，因銷貨匯入之貨款則視為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之情形，決定兌換成新台幣或存入外匯存款帳戶；進貨付款

則視匯率變動情形而考慮以外銷所得之外幣或擇機預先購買外幣支付進口之原物料，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②公司進口原料及設備儘量以美元議價，並借入美金貸款，藉以平衡美元資產及美元負債部位，以規避匯率變動之影響。

3. 通貨膨脹影響

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故 106 年度並未有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行為，背書保證交易請詳本年報第 137 頁及 224 頁。此外，本公司訂有相關辦法，規範衍生性商品交易及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之風險管理制度，故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基於長期專業之研發設計與製造經驗，針對產品安全性及多樣化於產品設計程序上建立「模組化產品設計」之作業模式，使得研發技術能力得以提升，加速新產品開發速度，滿足不同客戶之產品規格需要。

最近年度針對改善製程及改良既有產品而投入新的機器設備，預計 107 年再投入之研發費用相關支出約新台幣 1,381,706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因本公司主要銷售市場係以國內地區為主，法律及重大政策穩定，短期尚無軍事及政治之風險，故預期本公司未來應不致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變動情形，並視情形指派人員評估及研究改變對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並無重大科技改變造成公司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之情形。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最近年度並無重大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請參閱本冊柒、四、(二)。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主要原物料如金氟化鉀、基材、膠片、銅片、鑽頭、銑刀、乾膜及化學藥品等，一經認證通過即不易更換其主要原料，故僅以主要 2~3 家供應廠商為主要供貨來源，且同時與其他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另本公司之主要產品 IC BGA 基板客戶係以國內外知名封裝廠及 IC 設計公司為主，其應用範圍廣範泛，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或持股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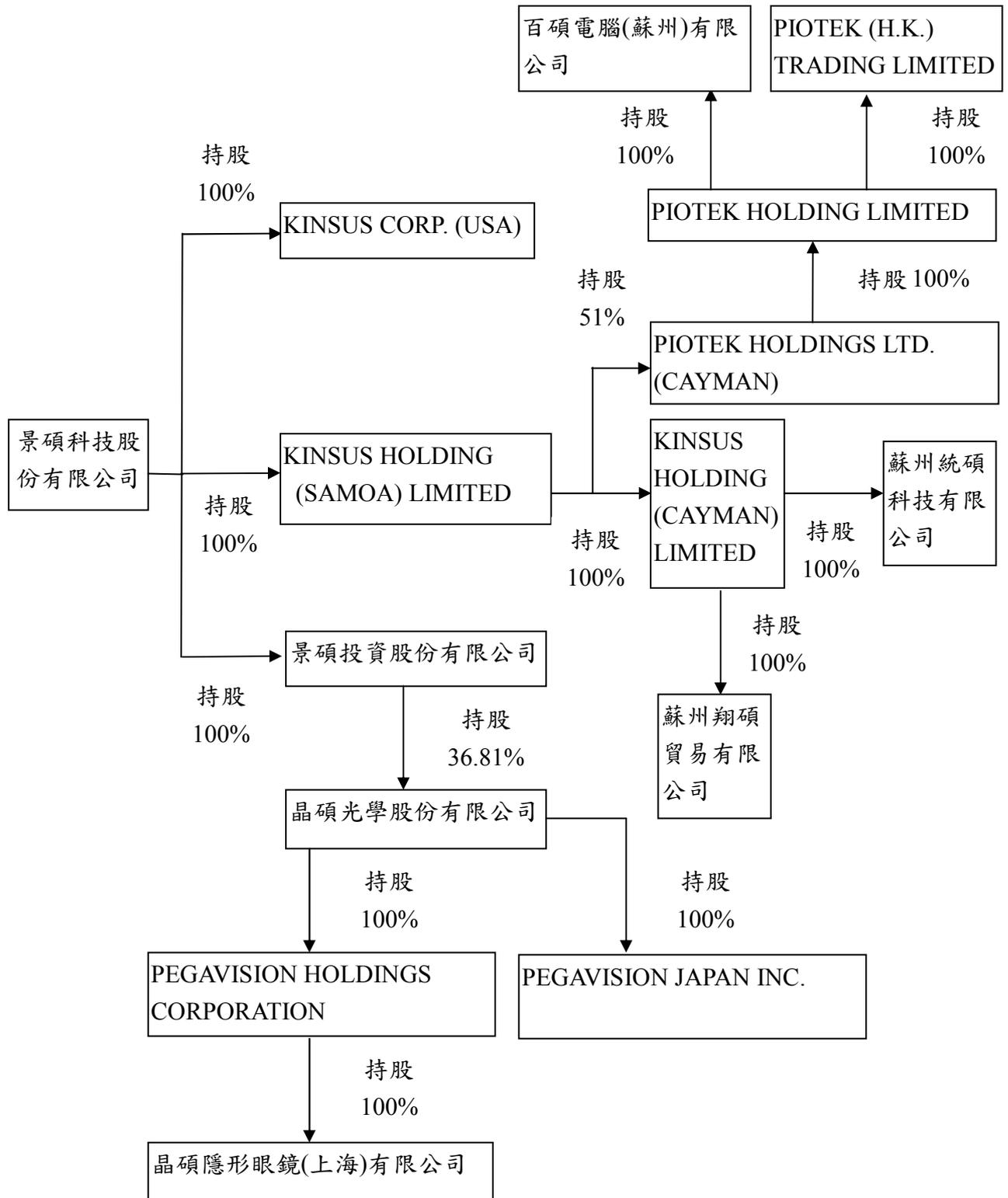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關係企業結構圖如下：



(2)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仟元)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景碩科技(股)公司	89.09.11	桃園市	4,460,000	電子零組件之製造、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等
KINSUS CORP. (USA)	89.10.11	CA U.S.A.	14,880	基板設計、擬定市場策略分析及顧客開發、新產品技術研發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95.12.04	薩摩亞國	4,949,348	投資業務
景碩投資(股)公司	98.08.12	桃園市	1,600,000	投資業務
晶碩光學(股)公司	98.08.26	桃園市	600,000	醫療器材製造
KINSUS HOLDING (CAYMAN) LIMITED	95.12.06	英屬開曼群島	2,142,720	投資業務
PIOTEK HOLDING LTD.(CAYMAN)	98.12.16	英屬開曼群島	5,587,589	投資業務
PIOTEK HOLDING LIMITED	88.08.13	英屬維京群島	4,161,668	投資業務
PIOTEK (HK) TRADING LIMITED	98.12.12	香港	774	貿易業務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100.11.28	薩摩亞國	63,389	投資業務
PEGAVISION JAPAN INC.	104.05.15	日本	2,616	醫療器材銷售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96.04.09	中國大陸.蘇州	2,083,200	印刷電路板(非高密度細線路者)之產銷業務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89.02.17	中國大陸.蘇州	4,960,992	研發、生產銷售新型精密電子元器件、線路板及相關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101.11.27	中國大陸.上海	65,062	醫療器材銷售
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	102.05.02	中國大陸.蘇州	59,520	印刷電路板(非高密度細線路者)及相關產品材料之買賣業務

(3)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此情事。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請詳上表之營業項目。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景碩科技(股)公司	董事(榮譽董事長)	童子賢	200,000	0.04%
	董事	華毓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薌薌)	55,556,221	12.46%
	董事	華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蘇艷雪)	58,233,091	13.06%
	董事長	郭明棟	1,069,795	0.24%
	董事	陳河旭	361,002	0.08%
	董事	鄭中人	—	—
	獨立董事	陳進財	—	—
	獨立董事	吳輝煌	—	—
	獨立董事	黃春寶	—	—

Piotek Holdings Ltd (Cayman)	董事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代表人：郭明棟)	95,755,000	51%
Piotek Holdings Ltd	董事	Piotek Holdings Ltd (Cayman)(代表人：郭明棟)	139,840,790	100%
PIOTEK (HK) TRADING LIMITED	董事	Piotek Holdings Ltd. (代表人：郭明棟)	200,000	100%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兼執行董事	Piotek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鄭清峰)	—	100%
	監事	Piotek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陳季良)		
KINSUS CORPORATION(USA)	董事長	景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郭明棟)	500,000	100%
	董事	童子賢	—	—
	董事	何銘森	—	—
KINSUS HOLDING(SAMOA) LIMITED	董事長	景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郭明棟)	166,308,720	100%
KINSUS HOLDING(CAYMAN) LIMITED	董事長	KINSUS HOLDING(SAMOA) LIMITED (代表人：郭明棟)	72,000,000	100%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兼執行董事	KINSUS HOLDING(CAYMAN) LIMITED (代表人：鄭清峰)	—	100%
	監事	KINSUS HOLDING(CAYMAN) LIMITED (代表人：劉素真)		
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兼執行董事	KINSUS HOLDING(CAYMAN) LIMITED (代表人：鄭清峰)	—	100%
	監事	KINSUS HOLDING(CAYMAN) LIMITED (代表人：劉素真)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童子賢)	160,000,000	100%
	董事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明棟)		
	董事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薌薌)		
	監察人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一中)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童子賢	645,729	1.08%
	董事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明棟)	22,088,736	36.81%
	董事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溫木榮)		
	董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河旭)	5,701,121	9.50%
	董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文詠)		
	獨立董事	姚仁祿	—	—
	獨立董事	黃達夫	—	—
獨立董事	李淑瑜	—	—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董事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季良)	2,130,000	100%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代表人：鄭清峰)	—	100%
	監事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代表人：陳季良)		
Pegavision Japan Inc.	社長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顏仁)	198	100%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元)
景碩科技(股)公司	4,460,000	36,135,706	8,137,145	27,998,561	16,286,034	499,936	491,676	1.10
KINSUS CORP. (USA)	14,880	41,591	1,718	39,873	40,002	10,505	6,172	12.34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4,949,348	2,343,440	0	2,343,440	6,074,172	(475,511)	(128,718)	(0.77)
景碩投資(股)公司	1,600,000	1,738,052	3	1,738,049	0	(1,121)	34,359	0.21
晶碩光學(股)公司	600,000	2,903,001	1,435,569	1,467,432	2,135,520	340,048	302,908	5.05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63,389	59,436	0	59,436	0	(32)	13,563	6.37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65,062	98,284	39,441	58,843	136,138	15,119	13,598	註一
KINSUS HOLDING (CAYMAN) LIMITED	2,142,720	1,313,830	0	1,313,830	2,528,479	204,251	228,289	3.17
PIOTEK HOLDING LTD.(CAYMAN)	5,587,589	2,018,844	0	2,018,844	3,806,843	(689,680)	(694,688)	(7.25)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2,083,200	2,120,742	868,386	1,252,356	2,344,008	211,506	230,564	註一
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	59,520	139,419	77,945	61,474	285,214	(225)	(2,273)	註一
PIOTEK HOLDING LIMITED	4,161,668	2,018,843	0	2,018,843	3,806,843	(689,680)	(694,688)	(4.97)
PIOTEK (HK) TRADING LIMITED	774	131,248	59,715	71,533	436,261	2,930	3,125	15.56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4,960,992	4,028,643	2,081,924	1,946,719	3,910,055	(717,311)	(697,565)	註一
PEGAVISION JAPAN INC.	2,616	33,442	29,247	4,195	51,514	1,770	1,253	6,167.05

註1：該公司無股數。

註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臺幣列示。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47頁至第 234 頁。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6,286,034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美國等多國市場，其中因應部分國外客戶之需求設置國外倉庫，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因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抽核國外倉庫認列收入之適當性，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檢視

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內容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覆核程序及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金額為新台幣1,255,598仟元。由於載板之應用產品市場受科技快速發展及消費喜好趨勢影響，管理階層須及時就新產品開發及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適足性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及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間接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復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823,380仟元及新台幣432,689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2.28%及1.22%，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77,880)仟元及(12,783)仟元，占個體稅前淨利之(12.62)%及(0.49)%，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9,180)仟元及(4,528)仟元，占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25.22%及2.3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黃益輝

黃 益



會計師：

張志銘

張 志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8,797,966	24	\$9,833,450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410,216	4	2,839,333	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四及六.3	423,057	1	423,05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1,756	-	3,0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2,382,221	7	2,513,446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5及七	954	-	33,730	-
1200	其他應收款		156,997	-	243,43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656	-	314,027	1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6	1,255,598	4	1,318,258	4
1410	預付款項		213,761	1	73,94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7,735	-	29,81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701,917	41	17,625,515	5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4,121,363	11	3,778,285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九	14,406,084	40	11,947,782	3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12,796	-	5,2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130,819	-	9,593	-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六.8及九	2,758,841	8	2,133,188	6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	3,886	-	3,83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433,789	59	17,877,894	50
1XXX	資產總計		\$36,135,706	100	\$35,503,40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陳河旭



會計主管：劉素真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1	\$2,263,117	6	\$1,277,100	4
2150	應付票據		41,687	-	43,498	-
2170	應付帳款		1,331,417	4	1,074,861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1,977	1	207,87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2及七	2,292,456	6	2,414,819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293,685	1	469,12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3	318,373	1	324,35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742,712</u>	<u>19</u>	<u>5,811,639</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4及八	1,365,625	4	788,7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846	-	35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15及六.16	27,962	-	33,00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94,433</u>	<u>4</u>	<u>822,060</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8,137,145</u>	<u>23</u>	<u>6,633,699</u>	<u>19</u>
	權益					
3100	股本	六.17				
3110	普通股		4,460,000	12	4,460,000	12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5,956,519	16	5,939,819	17
3300	保留盈餘	六.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63,389	10	3,340,01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095,717	39	15,163,371	43
3400	其他權益		(77,677)	-	(613)	-
3500	庫藏股票	六.17	-	-	(32,885)	-
3XXX	權益總計		<u>27,998,561</u>	<u>77</u>	<u>28,869,710</u>	<u>8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36,135,706</u>	<u>100</u>	<u>\$35,503,409</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陳河旭



會計主管：劉素真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及七	\$16,286,034	100	\$17,931,8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13,208,061)	(81)	(13,222,128)	(74)
5900	營業毛利		3,077,973	19	4,709,722	26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347,294)	(2)	(204,559)	(1)
6200	管理費用		(1,246,491)	(8)	(859,383)	(5)
6300	研發費用		(984,252)	(6)	(954,068)	(5)
	營業費用合計		(2,578,037)	(16)	(2,018,010)	(11)
6900	營業利益		499,936	3	2,691,712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2及七	199,082	1	155,18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2及七	45,375	-	8,391	-
7050	財務成本	六.22及七	(39,078)	-	(27,77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8,187)	-	(199,58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7,192	1	(63,780)	-
7900	稅前淨利		617,128	4	2,627,932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4	(125,452)	(1)	(394,227)	(3)
8200	本期淨利		491,676	3	2,233,705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04	-	(95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7,064)	-	(234,93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39,83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6,060)	-	(196,05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5,616	3	\$2,037,649	1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4	\$1.10		\$5.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4	\$1.10		\$4.9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陳河旭



會計主管：劉素真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XXX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4,460,000	\$5,939,819	\$3,049,623	\$-	\$14,780,095	\$194,484	\$(32,885)	\$28,391,136
B1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90,395		(290,395)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59,075)			(1,559,075)
D1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2,233,705			2,233,705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59)	(195,097)		(196,05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32,746	(195,097)	-	2,037,649
A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60,000	5,939,819	3,340,018	-	15,163,371	(613)	(32,885)	28,869,710
B1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23,371		(223,371)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13	(613)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36,350)			(1,336,35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		8,329						8,329
D1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491,676			491,676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04	(77,064)		(76,06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2,680	(77,064)	-	415,61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371					32,885	41,256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60,000	\$5,956,519	\$3,563,389	\$613	\$14,095,717	\$(77,677)	\$-	\$27,998,56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80,693仟元及董事酬勞4,912仟元已自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343,533仟元及董事酬勞20,911仟元已自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陳河旭



會計主管：劉素真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民國 一〇六年度	民國 一〇五年度	代碼	項 目	民國 一〇六年度	民國 一〇五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617,128	\$2,627,93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000)	(602,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56,287)	(4,255,30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	241,776
A20100	折舊費用	2,343,599	2,259,94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8)	(1,636)
A20200	攤銷費用	23,069	19,19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0,657)	(14,536)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9,010)	4,28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986,969)</u>	<u>(4,631,703)</u>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6,700)	(10,15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900	利息費用	39,078	27,776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986,017	(554,166)
A21200	利息收入	(52,634)	(62,88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70,000	800,00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371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98,088)	(303,11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8,187	199,58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0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092	45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36,350)	(1,559,075)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7,100)	17,100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32,885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54,464</u>	<u>(1,614,352)</u>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淨(增加)減少	1,435,817	695,56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35,484)	(1,165,453)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1,274	(1,19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833,450</u>	<u>10,998,903</u>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60,235	402,90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8,797,966</u></u>	<u><u>\$9,833,450</u></u>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2,776	(11,97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6,230	37,35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02,371	(306,538)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62,660	(50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9,819)	41,2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924)	42,42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811)	(6,33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56,556	25,55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900)	(221,0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1,486)	(262,715)				
A32210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1,507)	7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35	(3,04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4,043)	(4,0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u>5,004,044</u>	<u>5,511,593</u>				
A33100	收取之股利	100,000	-				
A33200	收取之利息	52,838	63,5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237)	(27,9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1,624)	(466,5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697,021</u>	<u>5,080,602</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陳河旭



會計主管：劉素真



一、公司沿革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電子材料零售、企業經營管理顧問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三○一二三四六二號函核准上市，並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於集中交易市場開始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新屋區中華路1245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本公司評估新準則及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酬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3)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9)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2)、(5)及(6)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本公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初次適用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A. 本公司對於現行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此並未對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但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則須認列合約資產，則與現行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本集團初步評估，有關應於初次適用日自應收帳款重分類至合約資產之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尚不具重大性。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須新增附註揭露。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此係針對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包括準備矩陣)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B. 其他

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適用，同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相關揭露之規定，其中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初次適用之揭露規定，故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5)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公司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將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1.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2.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3.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1.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2.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自202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IAS 28前適用IFRS 9，且於適用IFRS 9時，不考慮因適用IAS 28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一)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二)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三)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四)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1)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2)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3)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10～25年

機器設備：4～5年

運輸設備：5年

辦公設備：3～5年

其他設備：3～2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租賃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3.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耐用年限	1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合約有效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6.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7.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4)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現金及零用金	\$200	\$200
支票及活期存款	1,527,225	2,153,840
定期存款	7,270,541	7,679,410
合計	<u>\$8,797,966</u>	<u>\$9,833,450</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持有供交易：		
貨幣型基金	\$1,367,864	\$2,769,91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2,352	69,422
合 計	<u>\$1,410,216</u>	<u>\$2,839,333</u>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12.31	105.12.31
定期存款	<u>\$423,057</u>	<u>\$423,057</u>
流動	<u>\$423,057</u>	<u>\$423,057</u>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票據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756	\$3,030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u>\$1,756</u>	<u>\$3,030</u>

本公司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總額	\$2,416,291	\$2,589,202
減：備抵呆帳	(22,670)	(51,680)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11,400)	(24,076)
小 計	<u>2,382,221</u>	<u>2,513,446</u>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額	954	33,730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u>954</u>	<u>33,730</u>
合 計	<u>\$2,383,175</u>	<u>\$2,547,176</u>

(2)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3)本公司與銀行簽訂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將特定客戶之應收帳款以無追索權承購方式受讓銀行，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約定受讓額度及移轉予銀行應收帳款情形如下：

	出售對象	除列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擔保品	額度
106.12.31	兆豐商銀－蘭雅分行	\$218,494	\$89,303	無	註
105.12.31	兆豐商銀－蘭雅分行	\$249,402	\$49,298	無	註

註：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美金 30,000 仟元。

(4)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60 天至 120 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01.01	\$-	\$51,680	\$51,680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29,010)	(29,010)
匯率影響數	-	-	-
106.12.31	\$-	\$22,670	\$22,670
105.01.01	\$-	\$47,391	\$47,391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4,289	4,289
匯率影響數	-	-	-
105.12.31	\$-	\$51,680	\$51,680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 且未減損	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6.12.31	\$2,194,246	\$188,929	\$-	\$-	\$-	\$2,383,175
105.12.31	2,369,493	177,683	-	-	-	2,547,176

6.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原 料	\$299,131	\$368,051
物 料	31,194	40,165
在 製 品	551,192	523,069
製 成 品	294,709	332,253
商 品	79,372	54,720
合 計	<u>\$1,255,598</u>	<u>\$1,318,258</u>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3,208,061仟元及13,222,128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91,174	\$(20,268)
存貨盤虧	21,227	29,935
存貨報廢損失	1,664,988	1,366,931
合 計	<u>\$2,177,389</u>	<u>\$1,376,598</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因評估原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之部分存貨已處分，故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12.31		105.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KINSUS CORP. (USA)	\$39,874	100.00%	\$36,663	100.00%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2,343,440	100.00%	2,526,740	100.00%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38,049	100.00%	1,214,882	100.00%
合 計	<u>\$4,121,363</u>		<u>\$3,778,285</u>	

(1)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含 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106.01.01	\$1,562,442	\$3,568,908	\$10,383,166	\$36,265	\$4,540	\$2,635,081	\$4,241,349	\$22,431,751
增添	-	-	9,038	20,148	1,735	113,339	5,270,309	5,414,569
處分	-	-	(82,931)	-	-	(139,380)	-	(222,311)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	-	-	-	-	-	-
移轉	47,287	7,727	3,258,086	17,753	-	1,197,028	(4,527,881)	-
106.12.31	<u>\$1,609,729</u>	<u>\$3,576,635</u>	<u>\$13,567,359</u>	<u>\$74,166</u>	<u>\$6,275</u>	<u>\$3,806,068</u>	<u>\$4,983,777</u>	<u>\$27,624,009</u>
105.01.01	\$1,557,800	\$2,546,735	\$9,147,835	\$37,056	\$4,090	\$2,304,567	\$5,061,609	\$20,659,692
增添	-	1,940	8,905	5,590	1,805	161,701	3,658,657	3,838,598
處分	-	(10,510)	(1,653,554)	(7,231)	(1,355)	(393,889)	-	(2,066,539)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	-	-	-	-	-	-
移轉	4,642	1,030,743	2,879,980	850	-	562,702	(4,478,917)	-
105.12.31	<u>\$1,562,442</u>	<u>\$3,568,908</u>	<u>\$10,383,166</u>	<u>\$36,265</u>	<u>\$4,540</u>	<u>\$2,635,081</u>	<u>\$4,241,349</u>	<u>\$22,431,751</u>
折舊及減損：								
106.01.01	\$-	\$1,034,147	\$5,760,949	\$20,845	\$2,047	\$1,532,793	\$-	\$8,350,781
折舊	-	168,490	1,708,371	18,486	1,087	447,165	-	2,343,599
減損損失	-	-	(17,100)	-	-	-	-	(17,100)
處分	-	-	(78,816)	-	-	(139,380)	-	(218,196)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	-	-	-	-	-	-
其他變動	-	-	-	-	-	-	-	-
106.12.31	<u>\$-</u>	<u>\$1,202,637</u>	<u>\$7,373,404</u>	<u>\$39,331</u>	<u>\$3,134</u>	<u>\$1,840,578</u>	<u>\$-</u>	<u>\$10,459,084</u>
105.01.01	\$-	\$891,996	\$5,442,776	\$16,603	\$1,462	\$1,545,212	\$-	\$7,898,049
折舊	-	152,661	1,718,269	11,473	1,003	376,538	-	2,259,944
減損損失	-	-	17,100	-	-	-	-	17,100
處分	-	(10,510)	(1,417,196)	(7,231)	(418)	(388,957)	-	(1,824,312)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	-	-	-	-	-	-
其他變動	-	-	-	-	-	-	-	-
105.12.31	<u>\$-</u>	<u>\$1,034,147</u>	<u>\$5,760,949</u>	<u>\$20,845</u>	<u>\$2,047</u>	<u>\$1,532,793</u>	<u>\$-</u>	<u>\$8,350,781</u>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1,609,729	\$2,373,998	\$6,193,955	\$34,835	\$3,141	\$1,965,490	\$4,983,777	\$17,164,925
105.12.31	\$1,562,442	\$2,534,761	\$4,622,217	\$15,420	\$2,493	\$1,102,288	\$4,241,349	\$14,080,970

(1)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0~25年及10~20年提列折舊。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06,084	\$11,947,782
預付設備款	2,758,841	2,133,188
合計	\$17,164,925	\$14,080,970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本公司購置位於石磊子段石磊子小段1113號、1114號、1438~1443號、1479號、1486~1487號、清華段1044號、1047~1049號、新豐鄉榮華段0001號及新豐鄉大埔段697~700號、712~726號，計四十筆土地面積計36,115.24平方公尺，因購入時未能以本公司名義購買，故暫以本公司總經理陳河旭先生名義辦理登記，並以本公司為設定權利人辦理設定。

9.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成本：	
106.01.01	\$12,086
增添－單獨取得	30,657
到期除列	(12,0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6.12.31	\$30,657
105.01.01	\$24,028
增添－單獨取得	14,536
到期除列	(26,4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5.12.31	\$12,086
攤銷及減損：	
106.01.01	\$6,878
攤銷	23,069

到期除列	(12,0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6.12.31	<u>\$17,861</u>
105.01.01	\$14,159
攤銷	19,197
到期除列	(26,4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5.12.31	<u>\$6,878</u>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u>\$12,796</u>
105.12.31	<u>\$5,208</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營業費用	<u>\$23,069</u>	<u>\$19,197</u>

10.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12.31	105.12.31
存出保證金	<u>\$3,886</u>	<u>\$3,838</u>

11.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0.71%~1.95%	<u>\$2,263,117</u>	<u>\$1,277,100</u>

本公司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5,616,563仟元及5,360,400仟元。

12.其他應付款

	106.12.31	105.12.31
應付費用	\$1,563,208	\$1,744,694
應付設備款	727,509	669,227
應付利息	1,739	898
合計	<u>\$2,292,456</u>	<u>\$2,414,819</u>

13.其他流動負債

	106.12.31	105.12.31
其他流動負債	\$25,900	\$25,365
預收貨款	2,386	3,89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90,087	295,100
合 計	<u>\$318,373</u>	<u>\$324,358</u>

14.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到期年度	借款金額	
			106.12.31	償還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蘭雅分行	信用借款	107.08.12- 111.07.05	\$1,655,712	註 1、註 2
減：一年內到期			(290,087)	
一年以上到期			<u>\$1,365,625</u>	
			借款金額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到期年度	105.12.31	償還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蘭雅分行	信用借款	107.08.12- 110.09.05	\$890,300	註 1、註 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北投分行	信用借款	106.12.15	193,500	註 3
合 計			1,083,800	
減：一年內到期			(295,100)	
一年以上到期			<u>\$788,700</u>	

註 1：自各筆借款動撥日起，貸款期限五年，寬限期一年(四期)，利息按月繳付，寬限期滿後以三個月為一期，分十六期平均攤還本金。

註 2：自實際動支日起，前十二個月按月付息，自第十三個月起，按月付息，本金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

註 3：自動用日起算一年之日為第一期，每六個月為一期，分五期平均攤還本金。

(1) 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022% ~2.37%及1.076% ~1.98%。

15.其他非流動負債

	106.12.31	105.12.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962	\$31,009
存入保證金	2,000	2,000
合 計	\$27,962	\$33,009

16.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99,604仟元及95,057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4,735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二年及一二五年到期。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35	\$18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558	683
前期服務成本	-	-
清償	-	-
合 計	<u>\$693</u>	<u>\$87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105.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29,761	\$130,404	\$127,70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3,799)	(99,395)	(93,559)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u>\$25,962</u>	<u>\$31,009</u>	<u>\$34,14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5.01.01	\$127,707	\$(93,559)	\$34,148
當期服務成本	189	-	189
利息費用(收入)	2,554	(1,871)	683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u>2,743</u>	<u>(1,871)</u>	<u>872</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26)	-	(726)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073	-	5,073
經驗調整	(4,393)	1,005	(3,388)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u>(46)</u>	<u>1,005</u>	<u>959</u>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4,970)	(4,9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5.12.31	<u>130,404</u>	<u>(99,395)</u>	<u>31,009</u>
當期服務成本	135	-	135
利息費用(收入)	2,347	(1,789)	558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u>2,482</u>	<u>(1,789)</u>	<u>693</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109	-	2,109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902	-	4,902
經驗調整	(8,789)	774	(8,01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1,778)	774	(1,004)
支付之福利	(1,347)	1,347	-
雇主提撥數	-	(4,736)	(4,7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6.12.31	\$129,761	\$(103,799)	\$25,962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60%	1.8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2,019)	\$-	\$(12,157)
折現率減少0.5%	13,482	-	13,692	-
預期薪資增加0.5%	13,220	-	13,454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1,919)	-	(12,080)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7.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5,500,000仟元及4,46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446,0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發行溢價	\$5,850,000	\$5,850,0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50,925	50,92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38,894	38,894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投資關聯企業新股	7,484	-
投資關聯企業之員工認股權	845	-
股份基礎給付	8,371	-
合 計	<u>\$5,956,519</u>	<u>\$5,939,819</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庫藏股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庫藏股之情形，而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庫藏股票餘額為32,885仟元，股數為550仟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庫藏股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u>106.01.01~106.12.31</u>				
轉讓股份予員工	550 仟股	-仟股	550 仟股	-仟股
<u>105.01.01~105.12.31</u>				
轉讓股份予員工	550 仟股	-仟股	-仟股	550 仟股

本公司依「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將買回之庫藏股計550仟股轉讓予員工，並以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為本次庫藏股轉讓與員工之認股基準日。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若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礎，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44,600仟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上限為23,509,106仟元。

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持有，依法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B.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要，以穩健平衡為股利發放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C.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無因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E.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9,168	\$223,371		
特別盈餘公積	77,064	613		
普通股現金股利	669,000	1,336,350	1.50	3.00
合計	\$795,232	\$1,560,334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

18.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本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依「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將550仟股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每股轉讓價格為新台幣59.79元。

認股權依據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股)	每股執行價格
106年9月22日	550,000	59.79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之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型，其模型假設如下：

	庫藏股讓與員工
履約價格	59.79元
衡量日標的市價(每股)	75.2元
預期價格波動率(%)	25.26%
無風險利率(%)	0.6%
預期股利率(%)	-%
預期存續期間	0.032877年
公允價值	15.4元

庫藏股轉讓員工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550	59.79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550)	(59.79)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15.4

(2)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8,371

19.營業收入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6,441,455	\$17,849,27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45,999)	(318,624)
勞務收入	127,888	157,707
其他營業收入	162,690	243,492
合計	\$16,286,034	\$17,931,850

20.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簽訂廠房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三年。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42,379	\$42,37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5,316	77,694
合計	\$77,695	\$120,073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收益之租金分別為40,264仟元及9,446仟元。

21.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28,176	\$443,769	\$2,471,945	\$2,054,934	\$548,028	\$2,602,962
勞健保費用	191,800	42,039	233,839	168,255	47,653	215,908
退休金費用	78,609	21,688	100,297	72,220	23,709	95,92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5,784	29,505	145,289	104,705	29,542	134,247
折舊費用	1,794,086	549,513	2,343,599	2,029,919	230,025	2,259,944
攤銷費用	-	23,069	23,069	-	19,197	19,197

註：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4,849人及3,684人。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不低於百分之十及不高於百分之一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80,693仟元及4,912仟元；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43,533仟元及20,911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80,693仟元及4,912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八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343,533仟元及20,911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利息收入	\$52,634	\$62,885
其他收入－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29,010	-
其他收入－其他	117,438	92,300
合 計	<u>\$199,082</u>	<u>\$155,185</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092)	\$(451)
淨外幣兌換利益	28,247	18,3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6,700	10,1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7,100	(17,100)
其他支出	(2,580)	(2,591)
合 計	<u>\$45,375</u>	<u>\$8,391</u>

(3)財務成本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39,078</u>	<u>\$27,776</u>

23.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小 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1,004	\$-	\$1,004	\$-	\$1,00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77,064)	-	(77,064)	-	(77,064)
合計	<u>\$(76,060)</u>	<u>\$-</u>	<u>\$(76,060)</u>	<u>\$</u>	<u>\$(76,060)</u>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	\$(959)	\$-	\$(959)	\$-	\$(95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234,931)	-	(234,931)	39,834	(195,097)
合計	<u>\$(235,890)</u>	<u>\$-</u>	<u>\$(235,890)</u>	<u>\$39,834</u>	<u>\$(196,056)</u>

24.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59,537	\$564,77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調整	(13,354)	(170,90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20,731)	351
所得稅費用	<u>\$125,452</u>	<u>\$394,227</u>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9,834)

(3)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617,128</u>	<u>\$2,627,932</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 稅額	\$104,912	\$446,748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67,241	104,576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6,980)	(29,41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6,367)	43,21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調整	(13,354)	(170,90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25,452</u>	<u>\$394,227</u>

(4)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持有農地預付土地增值稅	\$9,593	\$-	\$-	\$9,59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21,226	-	121,226
兌換(利益)損失	(351)	(495)	-	(84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20,731</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9,242</u>			<u>\$129,97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9,593</u>			<u>\$130,81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51)</u>			<u>\$(846)</u>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持有農地預付土地增值稅	\$9,593	\$-	\$-	\$9,593
兌換(利益)損失	-	(351)	-	(351)
累積換算調整數	(39,834)	-	39,834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51)</u>	<u>\$39,834</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30,241)</u>			<u>\$9,24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9,593</u>			<u>\$9,59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9,834)</u>			<u>\$(351)</u>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494,231仟元及520,599仟元。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320,670	\$2,140,790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預計及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8.16%及15.36%，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7)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計算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而民國一〇三年度尚在審查中。

25.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本期淨利(仟元)	\$ 491,676	\$2,233,70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46,000	445,4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10	\$5.01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本期淨利(仟元)	\$ 491,676	\$2,233,70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本期淨利(仟元)	\$ 491,676	\$2,233,705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46,000	445,45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1,932	5,38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447,932	450,833
稀釋每股盈餘(元)	\$1.10	\$4.95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復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華翔旅行社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AzureWave Technologies (Shanghai) Inc.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PEGATRON JAPAN INC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名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昌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最終母公司	\$5,811	\$-
子公司	62,199	9,323
其他關係人	5,395	22,696
關聯企業	-	30,742
合 計	\$73,405	\$62,761

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銷貨予關係人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均為月結 30~60 天電匯收款。

(2) 進貨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子公司	\$2,271,629	\$2,021,720
關聯企業	69,658	15,870
合 計	\$2,341,287	\$2,037,590

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向關係人進貨產品規格與其他廠商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至於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均為月結 30~120 天電匯付款。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最終母公司	\$234	\$-
子公司	27	-
其他關係人	693	33,730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954	\$33,730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201,977	\$191,819
其他關係人	-	16,058
	\$201,977	\$207,877

(5)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委託子公司提供業務推廣服務而認列之佣金費用分別為40,802仟元及40,806仟元。

(6)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委託子公司提供代辦差旅而認列之差旅費分別為115仟元及134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委託其他關係人提供代辦差旅而認列之差旅費為34仟元。

(7)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委託子公司加工之加工費分別為289仟元及6,470仟元。

(8)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為子公司提供技術勞務而收取管理費用分別為3,321仟元及6,930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9)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因其他關係人提供服務而認列之營業費用分別為259仟元及1,877仟元。

另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因最終母公司提供服務而認列之營業費用為3,794仟元。

另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委託關聯企業維護廠房而認列之營業費用為2,285仟元。

(10)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因出售治具及備品等予子公司而認列之其他收入為15,326仟元及15,831仟元。

另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出售治具及備品等予關聯企業而認列之其他收入為41,930仟元。

(11)另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出租廠房予關聯企業而收取之租金收入為39,142仟元。

(12)另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為關聯企業代付水電費而認列之其他收入為18,709仟元。

另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為關聯企業代收代付為140仟元。

(13)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借款提供保證為455,328仟元，因屬或有負債性質，故未列入財務報表中。

(14)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67,255	\$96,019
退職後福利	756	810
合計	<u>\$68,011</u>	<u>\$96,829</u>

(15)其他應收款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	\$5,888	\$305,891
子公司	5,768	8,136
	<u>\$11,656</u>	<u>\$314,027</u>

(16)應付費用

	106.12.31	105.12.31
母公司	\$3,741	\$-
關聯企業	452	-

子公司	3,402	4,605
合計	<u>\$7,595</u>	<u>\$4,60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6.12.31	105.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帳面價值)	\$-	註	長期擔保借款

註：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郵寄動產擔保交易註銷申請書，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四日收到核准申請註銷登記之函文。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外幣單位：仟元)如下：

幣 別	信用狀總額	已繳保證金
日 圓	JPY 1,510,427 仟元	\$-
美 金	USD 5,269 仟元	-
歐 元	EUR 49 仟元	-

2.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之重大工程合約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機器設備及工程合約	<u>\$4,038,946</u>	<u>\$3,375,877</u>	<u>\$663,069</u>

3.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借款提供保證為 455,328 仟元，因屬或有負債性質，故未列入財務報表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 17% 調高為 20%。該稅率之變動續後將分別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3,925 仟元及 25 仟元。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元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預計發行股份為 5,500,000 股，每股預計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實際發行認購條件於嗣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1,410,216	\$2,839,333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8,797,766	9,833,2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23,057	423,057
應收票據	1,756	3,030
應收帳款	2,382,221	2,513,4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954	33,730
其他應收款	156,997	243,4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656	314,027
合 計	<u>\$13,184,623</u>	<u>\$16,203,304</u>

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263,117	\$1,277,100
應付款項	3,867,537	3,741,05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1,655,712	1,083,800
合 計	<u>\$7,786,366</u>	<u>\$6,101,955</u>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91仟元及80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392仟元及減少/增加207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

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9.57%及53.3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合計
106.12.31						
借款	\$2,603,431	\$431,456	\$427,190	\$371,390	\$164,792	\$3,998,259
應付款項	3,867,537	-	-	-	-	3,867,537
105.12.31						
借款	\$1,597,373	\$247,536	\$205,918	\$203,766	\$151,614	\$2,406,207
應付款項	3,741,055	-	-	-	-	3,741,055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C.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及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1,410,216	\$-	\$-	\$1,410,216
金融負債：				
無				

105.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2,839,333	\$-	\$-	\$2,839,333
金融負債：				
無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8.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3,770	29.76	\$2,195,396	\$72,124	32.25	\$2,326,014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80,084	29.76	\$2,383,314	\$79,485	32.25	\$2,563,40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5,091	29.76	\$2,234,693	\$72,376	32.25	\$2,334,096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	106.01.01~106.12.31	105.01.01~105.12.31
美金	\$22,272	\$15,758
其他	5,975	2,616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參閱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五。
8.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參閱附表六。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參閱附表七。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八。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九。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十。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 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 司本期損 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 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 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 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 會核准投資 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 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蘇州統碩 科技有限 公司	印刷電路 板(非高密 度細線路 者)之產銷 業務	\$2,083,200 (註2)	(註1)	\$2,083,200 (註2)	\$-	\$-	\$2,083,200 (註2)	\$230,564 (註2及 註4)	100%	\$230,564 (註2及 註4)	\$1,252,356 (註2及 註4)	\$-	\$2,083,200 (註2)	\$2,083,200 (註2)	
百碩電腦 (蘇州)有 限公司	研發、生產 及銷售新 型精密電 子元器件、 線路板及 相關產品， 並提供售 後服務	\$4,960,992 (註2)	(註1)	\$2,804,991 (註2)	\$-	\$-	\$2,804,991 (註2)	\$(697,565) (註2及 註4)	51%	\$(355,758) (註2及註4)	\$992,826 (註2及 註4)	\$-	\$2,804,991 (註2)	\$2,804,991 (註2)	無上限 (註5)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非高密度細線路者)及相關產品材料之買賣業務	\$59,520 (註2)	(註1)	\$59,520 (註2)	\$-	\$-	\$59,520 (註2)	\$(2,273) (註2及註4)	100%	\$(2,273) (註2及註4)	\$61,474 (註2及註4)	\$-	\$59,520 (註2)	\$59,520 (註2)	無上限 (註5)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	\$65,062 (註3)	(註1)	\$65,062	\$-	\$-	\$65,062	\$13,598 (註2及註4)	36.81%	\$5,005 (註2及註4)	\$21,661 (註2及註4)	\$-	\$65,062	\$65,062	\$880,459 (註6)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3：實收資本額為美金2,100仟元(折合台幣65,062仟元)。

註4：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5：本公司符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企業營運總部規定，投資金額無上限。

註6：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投資限額係以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為計算之金額。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

	進貨		應付帳款	
	佔該公司進貨		佔該科目餘	
	金額	淨額百分比	金額	額百分比
景碩向蘇州統碩進貨	\$2,271,629	29.36%	\$201,977	13.17%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向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進貨之產品規格與其他廠商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至於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付款。而對一般廠商付款條件則約為月結 30~120 天電匯付款。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

	銷貨		應收帳款	
	佔該公司銷貨		佔該科目餘	
	金額	淨額百分比	金額	額百分比
蘇州百碩向香港百碩銷貨	USD13,756	10.83%	USD1,925	4.96%
蘇州百碩向蘇州翔碩銷貨	USD4,221	3.32%	USD295	0.76%
蘇州翔碩向蘇州百碩銷貨	RMB30,736	49.08%	RMB6,406	69.81%
蘇州翔碩向蘇州統碩銷貨	RMB3,012	0.48%	RMB823	8.97%
景碩科技向蘇州統碩銷貨	\$62,199	0.38%	\$27	-%

民國一〇六年度子公司間交易之產品規格與其他客戶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而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予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之產品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均為 30~60 天電匯收款。

(3)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參閱附表一。

(4)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5)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

a.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委託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加工之加工費為 289 仟元。

b.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出售治具及備品等予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及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而認列之其他收入為 15,326 仟元。

- c.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出售治具予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及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餘額分別為1,661仟元、1,797仟元及2,310仟元。
- d.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為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代收代付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餘額為人民幣33仟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 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 末 背書保證 餘 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名稱	公司名稱	關 係										
0	景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蘇州統碩科技 有限公司	間接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對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子 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5,599,712	\$1,785,600 USD 60,000 (註二)	\$- (註二)	\$-	\$-	-%	不得超過當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百分之五十 \$13,999,281	Y	N	Y
0	景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百碩電腦(蘇州) 有限公司	間接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對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子 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5,599,712	\$910,656 USD 30,600 (註二)	\$455,328 USD 15,300 (註二)	\$256,122	\$-	1.63%	不得超過當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百分之五十 \$13,999,281	Y	N	Y

註一：0為本公司。

註二：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公允價值(註)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景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12,748	\$255,796	-%	\$265,685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08,975	204,559	-%	209,894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8,258	200,000	-%	207,219	
	兆豐投信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355,432	257,509	-%	266,212	
	日盛投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315,952	450,000	-%	461,206	
	小 計				1,367,864		\$1,410,216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2,352				
合 計					\$1,410,216			

註：無公開市價者，依股權淨值填寫。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人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
景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群益證券投信－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2,783,435	\$510,667	-	\$-	32,783,435	\$524,417	\$510,667	\$13,750	-	\$-
景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	100,000,000	\$1,000,000	60,000,000	\$600,000	-	\$-	\$-	\$-	160,000,000	\$1,600,00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 產 名 稱	事 實 發 生 日	交 易 金 額	價 款 支 付 情 形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 事 項
							所 有 人	與 公 司 之 關 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景碩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房屋及建築物 新豐廠廠房 營建工程	103.02.13、 104.03.24	\$2,268,036	截至106.12.31 已付2,154,634仟元	國恭營造 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招標	產能擴充計畫及 公司營運規劃之用。	無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景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統碩科技 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採權 益法評價之被投 資公司	進貨	\$2,271,629	29.36%	月結30天	進貨產品規格不同 ，無法合理比較	一般廠商為 月結30~120天	應付帳款 \$(201,977)	(13.17)%	註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上期	本期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景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KINSUS CORP. (USA)	CA U.S.A.	基板設計、擬定 市場策略分析及 顧客開發、新產 品技術研發	USD500	USD500	500,000股	100.00%	\$39,874	\$6,172	\$6,172	
景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薩摩亞國	投資業務	USD166,309	USD166,309	166,308,720股	100.00%	\$2,343,440	\$(128,718)	\$(128,718)	
景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投資業務	\$1,000,000	\$1,600,000 (註1)	160,000,000股	100.00%	\$1,738,049	\$34,359	\$34,359	
景碩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醫療器材製造	\$286,418	\$286,418	22,088,736股	36.81%	\$540,228	\$302,908	\$111,514	
景碩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復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	\$450,000	\$929,422	64,176,872股	35.65%	\$823,380	\$(216,395)	\$(77,880)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KINSUS HOLDING (CAYMAN)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USD72,000	USD72,000	72,000,000股	100.00%	USD 44,148	USD 7,671	USD 7,671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PIOTEK HOLDINGS LTD. (CAYMAN)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USD94,309	USD94,309	95,755,000股	51.00%	USD 34,597	USD (23,343)	USD (11,905)	
PIOTEK HOLDINGS LTD. (CAYMAN)	PIOTEK HOLDING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USD139,841	USD139,841	139,840,790股	100.00%	USD 67,837	USD (23,343)	USD (23,343)	
PIOTEK HOLDING LIMITED	PIOTEK (H.K.) TRADING LIMITED	香港	貿易業務	USD26	USD26	200,000股	100.00%	USD 2,404	USD 105	USD 105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薩摩亞國	投資業務	USD2,130	USD2,130	2,130,000股	100.00%	\$48,672	\$13,563	\$13,563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日本	醫療器材銷售	JPY 9,900	JPY 9,900	198股	100.00%	\$4,195	\$1,253	\$1,253	

註1：本公司原始投資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00,000千元，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減資彌補虧損102,000千元，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增資602,000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增資600,000千元，增資後投資金額為1,600,000千元。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擔保、質押或其他受限制情形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淨值)	股 數	帳面價值	備註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29,070	\$11,315	-%	<u>\$11,709</u>	-	<u>\$-</u>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94					
	合 計				<u>\$11,709</u>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00	\$50,000	7.49%	<u>\$-</u>	-	<u>\$-</u>	
	藝碩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註)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6,965,260	\$104,900	-%	<u>\$104,908</u>	-	<u>\$-</u>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27,0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					
	合 計				<u>\$131,908</u>					

註：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人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
景碩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復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	45,000,000	\$450,000	19,176,872	\$479,422	-	\$-	\$-	\$-	64,176,872	\$929,422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7,879,293	\$268,108	52,383,229	\$787,900	63,297,263	\$951,639	\$951,108	\$532	6,965,260	\$104,900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9,229,182	\$149,000	13,723,896	\$222,000	21,287,203	\$344,186	\$344,000	\$186	1,665,875	\$27,00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九

單位：美金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USD 46,038	36.25%	月結60天	銷售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應收帳款 USD 10,954	28.24%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USD 74,751	98.17%	月結30天	銷售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應收帳款 USD 6,787	99.98%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香港商百碩有限公司	同為受景碩公司控制之子公司	銷貨	USD 13,756	10.83%	月結60天	銷售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應收帳款 USD 1,925	4.96%	
香港商百碩有限公司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同為受景碩公司控制之子公司	進貨	USD 13,756	100.00%	月結60天	進貨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應付帳款 USD (1,925)	(100.00)%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	同為受景碩公司控制之子公司	銷貨	USD 4,221	3.32%	月結60天	銷售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應收帳款 USD 295	0.76%	
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同為受景碩公司控制之子公司	進貨	USD 4,221	46.16%	月結60天	進貨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應付帳款 USD (295)	(11.33)%	
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同為受景碩公司控制之子公司	銷貨	RMB 30,736	49.08%	月結60天	銷售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應收帳款 RMB 6,406	69.81%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	同為受景碩公司控制之子公司	進貨	RMB 30,736	5.05%	月結60天	進貨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應付帳款 RMB (6,406)	(3.24)%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十

單位：美金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百碩電腦(蘇州) 有限公司	和碩聯合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USD 10,954 (註)	4.18	\$-	-	\$-	\$-
蘇州統碩科技 有限公司	景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母公司	USD 6,787 (註)	11.68	\$-	-	\$-	\$-

註：係應收帳款。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明棟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2,335,486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美國等多國市場，其中因應部分國外客戶之需求設置國外倉庫，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因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

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抽核國外倉庫認列收入之適當性，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檢視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內容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覆核程序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金額為新台幣2,127,714仟元。由於載板之應用產品市場受科技快速發展及消費喜好趨勢影響，管理階層須及時就新產品開發及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適足性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及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823,380仟元及新台幣432,689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95%及1.05%，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77,880)仟元及新台幣(12,783)仟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14.72)%及(0.5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19,180)仟元及新台幣(4,528)仟元，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17.37%及1.3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黃益輝

黃益輝



會計師：

張志銘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0,342,012	24	\$11,212,646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553,833	4	3,268,435	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四及六.3	423,057	1	423,05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1,756	-	3,0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3,353,060	8	3,197,829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6及七	333,700	1	399,73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08,485	-	289,51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243	-	307,646	1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7	2,127,714	5	2,258,244	5
1410	預付款項		260,566	1	134,67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3,976	-	120,74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774,402	44	21,615,555	5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50,000	-	50,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823,380	2	432,68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八及九	19,151,653	46	16,578,663	40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22,850	-	18,8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131,090	-	9,88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及七	314,024	1	295,38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六.9及九	3,010,078	7	2,252,721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503,075	56	19,638,160	48
1XXX	資產總計		\$42,277,477	100	\$41,253,71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陳河旭



會計主管：劉素真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	\$3,297,397	8	\$2,228,478	6
2150	應付票據		44,804	-	48,092	-
2170	應付帳款		2,526,036	6	2,126,48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16,05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3及七	3,597,985	8	3,021,80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352,272	1	510,59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5	719,393	2	688,29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537,887	25	8,639,797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6及八	1,746,800	4	1,508,39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1,253	-	63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17及六.18	76,539	-	90,12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24,592	4	1,599,149	4
2XXX	負債總計		12,362,479	29	10,238,946	2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19				
3100	普通股		4,460,000	11	4,460,000	11
3200	資本公積	六.19	5,956,519	14	5,939,819	14
3300	保留盈餘	六.1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63,389	8	3,340,018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095,717	33	15,163,371	37
3400	其他權益		(77,677)	-	(613)	-
3500	庫藏股票	六.19	-	-	(32,885)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9	1,916,437	5	2,145,059	5
3XXX	權益總計		29,914,998	71	31,014,769	75
	負債及權益總計		\$42,277,477	100	\$41,253,71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陳河旭

會計主管：劉素真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1及七	\$22,335,486	100	\$23,165,0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18,172,762)	(81)	(17,414,521)	(75)
5900	營業毛利		4,162,724	19	5,750,545	25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706,746)	(3)	(509,185)	(2)
6200	管理費用		(1,611,376)	(7)	(1,213,506)	(5)
6300	研發費用		(1,445,377)	(7)	(1,438,082)	(7)
	營業費用合計		(3,763,499)	(17)	(3,160,773)	(14)
6900	營業利益		399,225	2	2,589,772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4及七	237,046	1	195,6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4及七	49,878	-	(131,89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24及七	(79,146)	(1)	(71,30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77,880)	-	(12,78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9,898	-	(20,314)	-
7900	稅前淨利		529,123	2	2,569,458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6	(193,801)	(1)	(496,430)	(2)
8200	本期淨利		335,322	1	2,073,028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04	-	(95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241)	-	(361,332)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9,180)	-	(4,52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39,83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0,417)	-	(326,98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4,905	1	\$1,746,043	8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91,676	2	\$2,233,705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156,354)	(1)	(160,677)	(1)
			\$335,322	1	\$2,073,028	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15,616	2	\$2,037,649	9
8720	非控制權益		(190,711)	(1)	(291,606)	(1)
			\$224,905	1	\$1,746,043	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7	\$1.10		\$5.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7	\$1.10		\$4.9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陳河地



會計主管：劉素真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4,460,000	\$5,939,819	\$3,049,623	\$-	\$14,780,095	\$194,484	\$(32,885)	\$28,391,136	\$2,436,665	\$30,827,801
B1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0,395		(290,395)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59,075)			(1,559,075)		(1,559,075)
D1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損)					2,233,705			2,233,705	(160,677)	2,073,028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59)	(195,097)		(196,056)	(130,929)	(326,98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32,746	(195,097)	-	2,037,649	(291,606)	1,746,043
A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60,000	5,939,819	3,340,018	-	15,163,371	(613)	(32,885)	28,869,710	2,145,059	31,014,769
B1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3,371		(223,371)			-		-
B3	提列特別公積				613	(613)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36,350)			(1,336,350)		(1,336,35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		8,329						8,329		8,329
D1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損)					491,676			491,676	(156,354)	335,322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04	(77,064)		(76,060)	(34,357)	(110,41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2,680	(77,064)	-	415,616	(190,711)	224,90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371					32,885	41,256		41,256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37,911)	(37,911)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60,000	\$5,956,519	\$3,563,389	\$613	\$14,095,717	\$(77,677)	\$-	\$27,998,561	\$1,916,437	\$29,914,99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敏



經理人：陳河旭



會計主管：劉素貞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民國 一〇六年度	民國 一〇五年度	代 碼	項 目	民國 一〇六年度	民國 一〇五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529,123	\$2,569,458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5,055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9,422)	(450,0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61,465)	(4,761,567)
A20100	折舊費用	3,413,416	3,464,017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9	260,601
A20200	攤銷費用	30,655	31,215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9,733)	(4,813)
A20300	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29,065)	6,53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4,980)	(20,4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7,140)	(10,6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805,361)	(4,971,181)
A20900	利息費用	79,146	71,306				
A21200	利息收入	(62,316)	(72,47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371	-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068,919	(866,55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7,880	12,78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70,000	800,0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847	43,55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95,038)	(694,29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9,598)	21,12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542)	7,27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36,350)	(1,559,075)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增加)減少	1,721,742	278,588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32,885	-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1,274	(1,19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7,911)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5,900)	386,8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037)	(2,312,64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6,036	(150,8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0,053	47,292	DDDD	匯率變動影響數	(61,870)	(2,51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01,403	(305,565)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130,530	27,19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70,634)	(1,533,66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5,890)	24,52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12,646	12,746,3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1,639)	15,63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42,012	\$11,212,646
A3199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11,094	28,21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288)	(7,39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99,551	129,68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059)	16,0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984	(369,201)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	(294)				
A32210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55,899	59,4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52)	(3,46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4,043)	(4,0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490,414	6,308,3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3,254	72,1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8,328)	(72,8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72,706)	(554,9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002,634	5,752,67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明棟



經理人：陳河旭



會計主管：劉素真



一、公司沿革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電子材料零售、企業經營管理顧問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三○一二三四六二號函核准上市，並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於集中交易市場開始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新屋區中華路1245號。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本集團評估新準則及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酬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3)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9)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2)、(5)及(6)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本集團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初次適用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本集團對於現行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此並未對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但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則須認列合約資產，則與現行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本集團初步評估，有關應於初次適用日自應收帳款重分類至合約資產之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尚不具重大性；而對於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已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銷售商品之義務，現行作法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款項)；於初次適用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應認列為合約負債。為此，本集團初步評估，於初次適用日將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約為136,948仟元。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將以初次適用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屬權益工具)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將於初次適用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50,000仟元。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此係針對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包括準備矩陣)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B.其他

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適用，同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相關揭露之規定，其中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初次適用之揭露規定，故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5)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將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1.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2.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3.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1.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2.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自202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IAS 28前適用IFRS 9，且於適用IFRS 9時，不考慮因適用IAS 28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KINSUS CORP. (USA)	基板設計、擬定市場策略分析及顧客開發、新產品技術研發	100.00%	100.00%
本公司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註一)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KINSUS HOLDING (CAYMAN) LIMITED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PIOTEK HOLDINGS LTD. (CAYMAN)	投資業務	51.00%	51.00%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製造	36.81%	36.81%	(註)
KINSUS HOLDING (CAYMAN) LIMITED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非高密度細線路者)之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KINSUS HOLDING (CAYMAN) LIMITED	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非高密度細線路者)相關產品及材料之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PIOTEK HOLDINGS LTD. (CAYMAN)	PIOTEK HOLDING LIMITED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PIOTEK HOLDING LIMITED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售新型精密電子元器件、線路板及相關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PIOTEK HOLDING LIMITED	PIOTEK (H.K.) TRADING LIMITED	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醫療器材銷售	100.00%	100.00%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	100.00%	100.00%	

註：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雖僅持有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36.81%權益，惟管理階層認為本集團實質上控制該企業，因此已將其納入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中。

註一：晶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變更公司名稱為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一)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二)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三)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四)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1)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2)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3)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

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10～25年

機器設備：5～10年

運輸設備：2～6年

辦公設備：3～5年

其他設備：1～2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耐用年限	1~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合約有效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在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17.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本集團對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之銷售商品交易，將銷售商品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商品及客戶忠誠計畫，分攤過程中參考該客戶忠誠計畫可單獨銷售之公允價值，以衡量其相對應分攤至該計畫之金額。分攤至客戶忠誠計畫之收入應予遞延，並於客戶兌換時予以認列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9.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不具多數表決權時對子公司具有控制之判斷

本公司對部分子公司未持有多數表決權，惟經考量本公司對此等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率與股權分散程度、股東間之書面協議、潛在表決權及其他因素後，判斷對其具有控制。請詳附註四。

2.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4)收入認列－客戶忠誠計畫

本集團運用統計技術，估計在客戶忠誠計畫下獎勵點數之公允價值。估計採用之參數包括：對預期兌換率所作的假設、未來可用於兌換之商品搭配及顧客偏好。當此計畫所發行之點數尚未失效時，此估計具有重大的不確定性，請詳附註六。

(5)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6)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7)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現金及零用金	\$6,765	\$5,693
支票及活期存款	2,321,910	2,948,555
定期存款	8,013,337	8,258,398
合計	<u>\$10,342,012</u>	<u>\$11,212,646</u>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持有供交易：		
貨幣型基金	\$1,511,079	\$3,198,334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2,754	70,101
合 計	\$1,553,833	\$3,268,435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12.31	105.12.31
定期存款	\$423,057	\$423,057
流動	\$423,057	\$423,057
非流動	\$-	\$-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股票	\$50,000	\$50,000
非流動	\$50,000	\$50,000

(1)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2)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應收票據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756	\$3,030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1,756	\$3,03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總額	\$3,405,732	\$3,282,698
減：備抵呆帳	(23,972)	(53,303)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28,700)	(31,566)
小計	3,353,060	3,197,829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額	333,700	399,736
減：備抵呆帳	-	-
小計	333,700	399,736
合計	<u>\$3,686,760</u>	<u>\$3,597,565</u>

(2)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3) 本集團與銀行簽訂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將特定客戶之應收帳款以無追索權承購方式受讓銀行，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約定受讓額度及移轉予銀行應收帳款情形如下：

	出售對象	除列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擔保品	額度
106.12.31	兆豐商銀－蘭雅分行	\$218,494	\$89,303	無	註
105.12.31	兆豐商銀－蘭雅分行	249,402	49,298	無	註

註：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美金 30,000 仟元。

(4)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60 天至 120 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01.01	\$-	\$53,303	\$53,303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29,065)	(29,065)
匯率影響數	-	(266)	(266)
106.12.31	<u>\$-</u>	<u>\$23,972</u>	<u>\$23,972</u>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01.01	\$-	\$47,799	\$47,799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6,531	6,531
匯率影響數	-	(1,027)	(1,027)
105.12.31	\$-	\$53,303	\$53,30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 且未減損	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6.12.31	\$3,466,530	\$216,653	\$3,577	\$-	\$-	\$3,686,760
105.12.31	3,391,325	206,240	-	-	-	3,597,565

7.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原 料	\$548,399	\$682,338
物 料	33,683	41,619
在 製 品	862,335	769,623
製 成 品	603,925	711,312
商 品	79,372	53,352
合 計	\$2,127,714	\$2,258,244

(2)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18,172,762仟元及17,414,521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431,156	\$21,905
存貨盤虧	22,366	39,428
存貨報廢損失	2,337,809	1,785,503
合 計	\$2,791,331	\$1,846,836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12.31		105.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復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3,380	35.65%	\$432,689	36.00%

(1)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投資復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36%，評估對其取得重大影響力而將其視為關聯企業。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參與復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僅增加投資479,422仟元，取得19,176,872股，持股比例自36%降低為35.65%，並認列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產生之資本公積7,484仟元。

(2)投資關聯企業

本集團投資復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帳面金額為823,380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77,880)	\$(12,7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180)	(4,5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060)	\$(17,311)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823,380仟元及432,689仟元，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97,060)仟元及(17,311)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

(4)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含 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106.01.01	\$1,562,442	\$6,339,169	\$17,574,081	\$144,191	\$15,587	\$4,305,580	\$4,376,874	\$34,317,924
增添	-	-	15,672	22,181	3,264	148,681	6,633,073	6,822,871
處分	-	(1,957)	(119,326)	(99)	-	(187,109)	-	(308,491)
匯率變動之 影響	-	(56,310)	(124,815)	(1,246)	(1,293)	(27,141)	(2,380)	(213,185)
其他變動	47,287	7,727	4,149,411	24,110	-	1,377,862	(5,608,717)	(2,320)
106.12.31	<u>\$1,609,729</u>	<u>\$6,288,629</u>	<u>\$21,495,023</u>	<u>\$189,137</u>	<u>\$17,558</u>	<u>\$5,617,873</u>	<u>\$5,398,850</u>	<u>\$40,616,799</u>
105.01.01	\$1,557,800	\$5,556,743	\$16,781,076	\$131,576	\$15,809	\$3,992,908	\$5,238,467	\$33,274,379
增添	-	3,938	10,253	9,376	1,805	198,196	3,997,933	4,221,501
處分	-	(10,510)	(1,846,796)	(10,971)	(1,355)	(417,520)	(2,575)	(2,289,727)
匯率變動之 影響	-	(241,745)	(521,279)	(4,625)	(672)	(108,420)	(10,111)	(886,852)
其他變動	4,642	1,030,743	3,150,827	18,835	-	640,416	(4,846,840)	(1,377)
105.12.31	<u>\$1,562,442</u>	<u>\$6,339,169</u>	<u>\$17,574,081</u>	<u>\$144,191</u>	<u>\$15,587</u>	<u>\$4,305,580</u>	<u>\$4,376,874</u>	<u>\$34,317,924</u>
折舊及減損：								
106.01.01	\$-	\$1,943,702	\$10,758,229	\$96,815	\$12,926	\$2,674,868	\$-	\$15,486,540
折舊	-	289,493	2,472,758	32,403	1,198	617,564	-	3,413,416
減損損失(迴 轉利益)	-	-	(15,576)	-	-	(4,022)	-	(19,598)
處分	-	(1,957)	(113,240)	(99)	-	(187,109)	-	(302,405)
匯率變動之 影響	-	(16,971)	(84,371)	(968)	(1,288)	(18,562)	-	(122,160)
其他變動	-	-	(822)	22	-	75	-	(725)
106.12.31	<u>\$-</u>	<u>\$2,214,267</u>	<u>\$13,016,978</u>	<u>\$128,173</u>	<u>\$12,836</u>	<u>\$3,082,814</u>	<u>\$-</u>	<u>\$18,455,068</u>
105.01.01	\$-	\$1,743,546	\$10,148,920	\$80,839	\$11,552	\$2,531,103	\$-	\$14,515,960
折舊	-	284,820	2,520,866	29,751	2,586	625,994	-	3,464,017
減損損失(迴 轉利益)	-	-	17,100	-	-	4,026	-	21,126
處分	-	(10,510)	(1,556,702)	(9,724)	(418)	(408,217)	-	(1,985,571)
匯率變動之 影響	-	(74,154)	(372,329)	(3,866)	(794)	(76,664)	-	(527,807)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變動	-	-	374	(185)	-	(1,374)	-	(1,185)
105.12.31	\$-	\$1,943,702	\$10,758,229	\$96,815	\$12,926	\$2,674,868	\$-	\$15,486,540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1,609,729	\$4,074,362	\$8,478,045	\$60,964	\$4,722	\$2,535,059	\$5,398,850	\$22,161,731
105.12.31	\$1,562,442	\$4,395,467	\$6,815,852	\$47,376	\$2,661	\$1,630,712	\$4,376,874	\$18,831,384

(1)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0~25年及3~20年提列折舊。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51,653	\$16,578,663
預付設備款	3,010,078	2,252,721
合計	\$22,161,731	\$18,831,384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本集團購置位於石磊子段石磊子小段1113號、1114號、1438~1443號、1479號、1486~1487號、清華段1044號、1047~1049號、新豐鄉榮華段0001號及新豐鄉大埔段697~700號、712~726號，計四十筆土地面積計36,115.24平方公尺，因購入時未能以本集團名義購買，故暫以本集團總經理陳河旭先生名義辦理登記，並以本集團為設定權利人辦理設定。

10.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成本：	
106.01.01	\$42,255
增添－單獨取得	34,980
到期除列	(15,804)
其他變動	-
匯率變動之影響	(404)
106.12.31	\$61,027
105.01.01	\$55,622
增添－單獨取得	20,457
到期除列	(33,411)
其他變動	1,377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90)
105.12.31	<u>\$42,255</u>
攤銷及減損：	
106.01.01	\$23,435
攤銷	30,655
到期除列	(15,804)
其他變動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9)
106.12.31	<u>\$38,177</u>
105.01.01	\$25,342
攤銷	31,215
到期除列	(33,411)
其他變動	1,1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896)
105.12.31	<u>\$23,435</u>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u>\$22,850</u>
105.12.31	<u>\$18,820</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項 目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營業成本	\$170	\$205
推銷費用	618	869
管理費用	29,759	29,445
研發費用	108	696
合計	<u>\$30,655</u>	<u>\$31,215</u>

11.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12.31	105.12.31
存出保證金	\$79,652	\$49,919
長期預付租金	234,372	245,466
合 計	<u>\$314,024</u>	<u>\$295,385</u>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長期預付租金中屬於土地使用權之金額分別為234,372仟元及245,466仟元。

12.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0.71%~2.7434%	\$3,297,397	\$2,228,478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6,480,683仟元及6,192,525仟元。

13.其他應付款

	106.12.31	105.12.31
應付費用	\$2,307,749	\$2,293,765
應付設備款	1,287,098	725,692
應付利息	3,138	2,344
合計	\$3,597,985	\$3,021,801

14.負債準備

	銷貨退回及折讓
105.01.01	\$294
當期新增	-
當期使用	-
當期迴轉	(294)
折現率之調整及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折現金額	-
105.12.31	\$-

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並估列相關負債準備。

15.其他流動負債

(1)

	106.12.31	105.12.31
其他流動負債	\$66,292	\$69,362
預收貨款	136,948	81,049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收入—客戶忠誠計畫	4,041	1,62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12,112	536,257
合 計	\$719,393	\$688,291

(2)客戶忠誠計畫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1,623	\$1,302
於本期遞延者	4,835	642
認列至損益者	(2,417)	(321)
期末餘額	\$4,041	\$1,623
	106.12.31	105.12.31
流 動	\$4,041	\$1,623
非 流 動	-	-
合 計	\$4,041	\$1,623

16.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借款金額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到期年度	106.12.31	償還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蘭雅分行	擔保借款	109.05.07	\$66,000	註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蘭雅分行	信用借款	107.08.12- 111.07.05	2,157,912	註 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壢分行	擔保借款	107.09.09- 108.01.15	35,000	註 2
合 計			2,258,912	
減：一年內到期			(512,112)	
一年以上到期			\$1,746,800	
			借款金額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到期年度	105.12.31	償還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蘭雅分行	擔保借款	109.05.07	\$96,000	註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蘭雅分行	信用借款	107.08.12- 110.09.05	1,676,397	註 2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擔保借款	106.04.15-	75,000	註 1 及註 2
— 中壢分行	108.01.1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信用借款	106.01.15-	3,750	註 2
— 中壢分行	106.04.15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	106.12.14	193,500	註 4
— 北投分行			
合 計		2,044,647	
減：一年內到期		(536,257)	
一年以上到期		\$1,508,390	

註 1：依各筆動用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二年(八期)，其餘分十二期平均攤還。

註 2：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一年(四期)，其餘分十六期平均攤還。

註 3：第一年為寬限期，本金自第二年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六期平均攤還，第一期償還動用本金餘額 4%，第二期償還 12%，餘各期償還 6%。

註 4：自動用日起算一年之日為第一期，每六個月為一期，分五期平均攤還本金。

(1)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022%~2.8%及1.076%~2.59%。

17.其他非流動負債

	106.12.31	105.12.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962	\$31,009
存入保證金	50,577	59,119
合 計	\$76,539	\$90,128

18.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認定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分別為124,379仟元及113,660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處理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設定基金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4,735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二六年及一二五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35	\$18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558	683
前期服務成本	-	-
清償	-	-
合 計	<u>\$693</u>	<u>\$87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105.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29,761	\$130,404	\$127,70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03,799)</u>	<u>(99,395)</u>	<u>(93,559)</u>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u>\$25,962</u>	<u>\$31,009</u>	<u>\$34,148</u>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 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5.01.01	\$127,707	\$(93,559)	\$34,148
當期服務成本	189	-	189
利息費用(收入)	2,554	(1,871)	683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2,743	(1,871)	87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26)	-	(726)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073	-	5,073
經驗調整	(4,393)	1,005	(3,388)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46)	1,005	959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4,970)	(4,9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5.12.31	130,404	(99,395)	31,009
當期服務成本	135	-	135
利息費用(收入)	2,347	(1,789)	558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2,482	(1,789)	693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109	-	2,10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902	-	4,902
經驗調整	(8,789)	774	(8,01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1,778)	774	(1,004)
支付之福利	(1,347)	1,347	-
雇主提撥數	-	(4,736)	(4,7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6.12.31	\$129,761	\$(103,799)	\$25,962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60%	1.8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2,019)	\$-	\$(12,157)
折現率減少0.5%	13,482	-	13,692	-
預期薪資增加0.5%	13,220	-	13,534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1,919)	-	(12,080)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9.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5,500,000仟元及4,46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446,0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發行溢價	\$5,850,000	\$5,850,0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金額差額	50,925	50,92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38,894	38,894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投資關聯企業新股	7,484	-
投資關聯企業之員工認股權	845	-
股份基礎給付	8,371	-
合計	\$5,956,519	\$5,939,819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庫藏股票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庫藏股之情形，而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庫藏股票餘額為32,885仟元，股數為550仟股。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庫藏股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u>106.01.01~106.12.31</u>				
轉讓股份予員工	550 仟股	-仟股	550 仟股	-仟股
<u>105.01.01~105.12.31</u>				
轉讓股份予員工	550 仟股	-仟股	-仟股	550 仟股

本集團依「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將買回之庫藏股計550仟股轉讓予員工，並以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為本次庫藏股轉讓與員工之認股基準日。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若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礎，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44,600仟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上限為23,509,106仟元。

本集團買回之庫藏股票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持有，依法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B.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要，以穩健平衡為股利發放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及股票股利合分計數之百分之十。

C.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 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無因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E.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9,168	\$223,371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	77,064	613		
普通股現金股利	669,000	1,336,350	1.50	3.00
合計	\$795,232	\$1,560,334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3。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非控制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2,145,059	\$2,436,66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156,354)	(160,67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357)	(130,929)
非控制權益增減	(37,911)	-
期末餘額	\$1,916,437	\$2,145,059

20.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本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依「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將550仟股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每股轉讓價格為新台幣59.79元。

認股權依據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股)	每股執行價格
106年9月22日	550,000	59.79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之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型，其模型假設如下：

	庫藏股讓與員工
履約價格	59.79元
衡量日標的市價(每股)	75.2元
預期價格波動率(%)	25.26%
無風險利率(%)	0.6%
預期股利率(%)	-%
預期存續期間	0.032877年
公允價值	15.4元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庫藏股轉讓員工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度	
	流通在外數 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550	59.79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550)	(59.79)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15.4

(2)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8,371

21.營業收入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22,655,084	\$23,182,48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57,944)	(485,401)
勞務收入	127,888	157,707
其他營業收入	210,458	310,277
合計	\$22,335,486	\$23,165,066

22.營業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房屋及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五年，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100,592	\$89,89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03,571	304,162
合 計	\$304,163	\$394,055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169,804	\$148,762

(2)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廠房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三年。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42,379	\$42,37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5,316	77,694
合 計	\$77,695	\$120,073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收益之租金分別為59,309仟元及26,903仟元。

2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065,400	\$842,549	\$3,907,949	\$2,972,538	\$923,223	\$3,895,761
勞健保費用	221,379	65,929	287,308	185,291	71,144	256,435
退休金費用	90,007	35,065	125,072	77,990	36,542	114,53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5,560	143,919	429,479	218,370	100,111	318,481
折舊費用	2,766,131	647,285	3,413,416	3,093,276	370,741	3,464,017
攤銷費用	170	30,485	30,655	205	31,010	31,215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不低於百分之十及不高於百分之一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80,693仟元及4,912仟元；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43,533仟元及20,911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80,693仟元及4,912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八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343,533仟元及20,911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利息收入	\$62,316	\$72,471
其他收入－應收帳款備抵呆 帳迴轉利益(損失)	29,065	(6,531)
其他收入－其他	145,665	129,732
合 計	<u>\$237,046</u>	<u>\$195,672</u>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847)	\$(43,555)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6,318	(48,9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7,140	10,65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9,598	(21,126)
其他支出	(37,331)	(28,880)
合計	<u>\$49,878</u>	<u>\$(131,897)</u>

(3)財務成本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79,146</u>	<u>\$71,306</u>

25.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	\$1,004	\$-	\$1,004	\$-	\$1,00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241)	-	(92,241)	-	(92,2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9,180)	-	(19,180)	-	(19,180)
合計	<u>\$(110,417)</u>	<u>\$-</u>	<u>\$(110,417)</u>	<u>\$-</u>	<u>\$(110,417)</u>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959)	\$-	\$(959)	\$-	\$(95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	(361,332)	-	(361,332)	39,834	(321,498)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528)	-	(4,528)	-	(4,5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66,819)</u>	<u>\$-</u>	<u>\$(366,819)</u>	<u>\$39,834</u>	<u>\$(326,985)</u>

26. 所得稅

(1) 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民國一〇六年度</u>	<u>民國一〇五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327,564	\$618,25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	(13,174)	(122,09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20,589)	273
所得稅費用	<u>\$193,801</u>	<u>\$496,430</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民國一〇六年度</u>	<u>民國一〇五年度</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9,834)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u>民國一〇六年度</u>	<u>民國一〇五年度</u>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529,123</u>	<u>\$2,569,458</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 稅額	\$134,351	\$508,83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77,705	120,013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7,525)	(43,296)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82	3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7,440	32,93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3,174)	(122,096)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5,078)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93,801</u>	<u>\$496,430</u>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合併產生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認列於 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	直接認列於 權益			
暫時性差異							
持有農地預付土地增值稅	\$9,593	\$-	\$-	\$-	\$-	\$-	\$9,59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1	121,101	-	-	-	-	121,382
兌換(利益)損失	(631)	(299)	-	-	-	-	(930)
其他	8	110	-	-	-	(3)	11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23)	-	-	-	-	(32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20,589</u>	<u>\$</u>	<u>\$-</u>	<u>\$-</u>	<u>\$(3)</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9,251</u>						<u>\$129,83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9,882</u>						<u>\$131,09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631)</u>						<u>\$(1,253)</u>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合併產生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認列於 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	直接認列於 權益			
暫時性差異							
持有農地預付土地增值稅	\$9,593	\$-	\$-	\$-	\$-	\$-	\$9,59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7	(6)	-	-	-	-	281
兌換(利益)損失	(356)	(275)	-	-	-	-	(631)
其他	-	8	-	-	-	-	8
累積換算調整數	(39,834)	-	39,834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73)</u>	<u>\$39,834</u>	<u>\$-</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30,310)</u>						<u>\$9,25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9,880</u>						<u>\$9,88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0,190)</u>						<u>\$(631)</u>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824,146仟元及1,056,371仟元。

(6)集團內個體未使用所得稅抵減(虧損扣抵)之相關資訊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 減年度
		106.12.31	105.12.31	
101年度	\$135,158	\$97,609	\$98,291	111年

(7)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320,670	\$2,140,790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預計及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8.16%及15.36%，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9)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註
子公司－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子公司－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註：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計算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而民國一〇三年度尚在審理中。

27.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491,676	\$2,233,70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46,000	445,4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10	\$5.01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491,676	\$2,233,70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491,676	\$2,233,70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46,000	445,450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酬勞)一股票(仟股)	1,932	5,38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47,932	450,833
稀釋每股盈餘(元)	\$1.10	\$4.95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8.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

子公司名稱	公司及營運所在國家	106.12.31	105.12.31
PIOTEK HOLDINGS LTD.及其子公司	大陸	51.00%	51.00%
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積餘額：		106.12.31	105.12.31
PIOTEK HOLDINGS LTD.及其子公司		\$989,234	\$1,370,753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攤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利益(損失)：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PIOTEK HOLDINGS LTD.及其子公司	\$(347,748)	\$(278,764)

此等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提供如下，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PIOTEK HOLDINGS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損益彙總性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營業收入	\$4,307,300	\$4,190,57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709,695)	(568,8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78,603)	(830,882)

PIOTEK HOLDINGS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106.12.31	105.12.31
流動資產	\$2,051,595	\$2,098,636
非流動資產	2,112,365	2,585,677
流動負債	1,594,928	1,044,255
非流動負債	550,173	842,596

PIOTEK HOLDINGS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營運活動	\$(253,649)	\$(198,386)
投資活動	(55,350)	(39,600)
籌資活動	124,217	(193,459)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98,311)	(463,330)

七、關係人交易

1.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復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華翔旅行社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AzureWave Technologies (Shanghai) Inc.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PEGATRON JAPAN INC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名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昌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最終母公司	\$1,405,487	\$1,393,606
關聯企業	-	30,741
其他關係人	56,738	39,172
合 計	<u>\$1,462,225</u>	<u>\$1,463,519</u>

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銷貨予關係人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均為月結 30~60 天電匯收款。

(2)進貨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關聯企業	\$69,658	\$15,870
其他關係人	2	-
合 計	<u>\$69,660</u>	<u>\$15,870</u>

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向關係人進貨產品規格與其他廠商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至於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付款，而對一般廠商付款條件則約為月結 30~120 天電匯付款。

(3)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委託其他關係人提供代辦差旅而認列之差旅費分別為0元及152仟元。

(4)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向最終母公司承租廠房而支付租金支出分別為90,249仟元及68,236仟元。

另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廠房而支付租金支出分別為850仟元及923仟元。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另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向最終母公司承租各項設施而認列之租金支出(含稅)分別為 253 仟元及 265 仟元。

(5)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因其他關係人提供服務而認列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4,776仟元及5,591仟元。

另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因最終母公司提供服務而認列之營業費用(含稅)分別為 4,220 仟元及 1,073 仟元。

另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因最終母公司代付水電費等而認列對其之營業費用(含稅)分別為 75,194 仟元及 70,504 仟元。

另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委託關聯企業維護廠房而認列之營業費用為 2,285 仟元。

(6)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出租廠房予其他關係人而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5,039仟元及5,332仟元。

另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出租廠房予關聯企業而收取之租金收入為39,142仟元。

(7)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向其他關係人提供服務而收取之其他收入分別為 259仟元及1,877仟元。

另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因替關聯企業代付水電費而認列之其他收入為 18,709 仟元。

另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替關聯企業代收代付為 140 仟元。

(8)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因出售治具及備品等予關聯企業而認列之其他收入分別為0元及41,930仟元。

(9)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最終母公司	\$326,216	\$357,057
關聯企業	-	32,319
其他關係人	7,484	10,360
合計	333,700	399,736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333,700	\$399,736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	\$-	\$16,059

(11)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67,255	\$96,019
退職後福利	756	810
合 計	\$68,011	\$96,829

(12)其他應收款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	\$5,888	\$305,891
其他關係人	355	1,755
合 計	\$6,243	\$307,646

(13)存出保證金

	106.12.31	105.12.31
最終母公司	\$10,000	\$10,000

(14)應付費用

	106.12.31	105.12.31
最終母公司	\$19,076	\$16,594
關聯企業	452	-
其他關係人	658	936
合 計	\$20,186	\$17,53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6.12.31	105.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帳面價值)	\$141,132	\$244,492	長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設備(帳面價值)	2,422	5,157	長期擔保借款
存出保證金	2,000	2,000	關務署保證金
合 計	\$145,554	\$251,6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外幣單位：仟元)如下：

幣 別	信用狀總額	已繳保證金
日 圓	JPY 1,606,281 仟元	\$-
美 金	USD 5,853 仟元	-
歐 元	EUR 49 仟元	-

2.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尚未完成之重大工程合約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機器設備	\$5,342,849	\$4,298,606	\$1,044,2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 17%調高為 20%。該稅率之變動續後將分別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3,933 仟元及 38 仟元。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元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預計發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行股份為 5,500,000 股，每股預計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實際發行認購條件於嗣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1,553,833	\$3,268,43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0,335,247	11,206,95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23,057	423,057
應收票據	1,756	3,030
應收帳款	3,353,060	3,197,829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3,700	399,736
其他應收款	208,485	289,51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243	307,646
合 計	<u>\$16,215,381</u>	<u>\$19,096,200</u>

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297,397	\$2,228,478
應付款項	6,168,825	5,212,43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2,258,912	2,044,647
合 計	<u>\$11,725,134</u>	<u>\$9,485,562</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

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4,904仟元及9,223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256仟元及1,340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0.77%及47.6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合計
106.12.31						
借款	\$3,901,916	\$693,052	\$560,167	\$371,390	\$164,792	\$5,691,317
應付款項	6,168,825	-	-	-	-	6,168,825
105.12.31						
借款	\$2,825,676	\$552,030	\$477,777	\$376,274	\$151,614	\$4,383,371
應付款項	5,212,437	-	-	-	-	5,212,437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及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1,553,833	\$-	\$-	\$1,553,833
金融負債：				
無				

105.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3,268,435	\$-	\$-	\$3,268,435
金融負債：				
無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8.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4,359	29.76	\$3,998,580	\$119,476	32.25	\$3,853,096
人民幣	\$99,637	4.5548	\$453,827	\$115,027	4.649	\$534,759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5,431	29.76	\$4,328,039	\$142,824	32.25	\$4,606,070
人民幣	\$118,753	4.5545	\$540,860	\$104,865	4.649	\$487,514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	106.01.01~106.12.31	105.01.01~105.12.31
美金	\$59,592	\$(48,995)
其他	6,726	6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參閱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十一。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參閱附表六。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參閱附表七。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八。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九。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十。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非高密度細線路者)之產銷業務	\$2,083,200 (註2)	(註1)	\$2,083,200 (註2)	\$-	\$-	\$2,083,200 (註2)	\$230,564 (註2及註4)	100%	\$230,564 (註2、註4及註7)	\$1,252,356 (註2、註4及註7)	\$-	\$2,083,200 (註2)	\$2,083,200 (註2)	無上限 (註5)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售新型精密電子元件、線路板及相關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	\$4,960,992 (註2)	(註1)	\$2,804,991 (註2)	\$-	\$-	\$2,804,991 (註2)	\$(697,565) (註2及註4)	51%	\$(355,758) (註2、註4及註7)	\$992,826 (註2、註4及註7)	\$-	\$2,804,991 (註2)	\$2,804,991 (註2)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非高密度細線路者)及相關產品材料之買賣業務	\$59,520 (註2)	(註1)	\$59,520 (註2)	\$-	\$-	\$59,520 (註2)	\$(2,273) (註2及註4)	100%	\$(2,273) (註2、註4及註7)	\$61,474 (註2、註4及註7)	\$-	\$59,520 (註2)	\$59,520 (註2)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	\$65,062 (註3)	(註1)	\$65,062	\$-	\$-	\$65,062	\$13,598 (註2及註4)	36.81%	\$5,005 (註2、註4及註7)	\$21,661 (註2、註4及註7)	\$-	\$65,062	\$65,062	\$880,459 (註6)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3：實收資本額為美金2,100仟元(折合台幣65,062仟元)。

註4：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5：本公司符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企業營運總部規定，投資金額無上限。

註6：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投資限額係以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為計算之金額。

註7：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參閱附表十一。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參閱附表十一。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 (4)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參閱附表一。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參閱附表十一。
- (7)上列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請參閱附表十一。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載板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 BGA 基板等生產製造，銷售予電子產品製造商。

印刷電路板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印刷電路板等生產製造，銷售予電子產品製造商。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1.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載板部門	印刷電路板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併
民國一〇六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6,262,695	\$6,072,791	\$-	\$22,335,486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16,262,695</u>	<u>\$6,072,791</u>	<u>\$-</u>	<u>\$22,335,486</u>
部門(損)益	<u>\$753,599</u>	<u>\$(418,277)</u>	<u>\$-</u>	<u>\$335,322</u>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載板部門	印刷電路板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併
民國一〇五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7,922,696	\$5,242,370	\$-	\$23,165,066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17,922,696	\$5,242,370	\$-	\$23,165,066
部門(損)益	\$2,484,374	\$(411,346)	\$-	\$2,073,028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載板部門	印刷電路板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106.12.31 部門資產	\$35,163,890	\$7,113,587	\$-	\$42,277,477
105.12.31 部門資產	\$34,627,746	\$6,625,969	\$-	\$41,253,715
	載板部門	印刷電路板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106.12.31 部門負債	\$8,796,253	\$3,566,226	\$-	\$12,362,479
105.12.31 部門負債	\$7,697,825	\$2,541,121	\$-	\$10,238,946

2.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台 灣	\$7,011,666	\$9,092,912
其他國家	15,323,820	14,072,154
合 計	\$22,335,486	\$23,165,066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06.12.31	105.12.31
台 灣	\$18,860,569	\$14,888,571
美 國	243	277
中國大陸	3,637,570	4,256,570
日 本	223	171
合 計	\$22,498,605	\$19,145,589

3.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未有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本集團合併營收淨額10%以上者，故不予以揭露。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 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 末 背書保證 餘 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名稱	公司名稱	關 係										
0	景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蘇州統碩科技 有限公司	間接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對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子 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5,599,712	\$1,785,600 USD 60,000 (註二)	\$- (註二)	\$-	\$-	-%	不得超過當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百分之五十 \$13,999,281	Y	N	Y
0	景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百碩電腦(蘇州) 有限公司	間接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對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子 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5,599,712	\$910,656 USD 30,600 (註二)	\$455,328 USD 15,300 (註二)	\$256,122	\$-	1.63%	不得超過當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百分之五十 \$13,999,281	Y	N	Y

註一：0為本公司。

註二：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公允價值(註)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景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12,748	\$255,796	-%	\$265,685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08,975	204,559	-%	209,894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8,258	200,000	-%	207,219	
	兆豐投信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355,432	257,509	-%	266,212	
	日盛投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315,952	450,000	-%	461,206	
	小 計				1,367,864		\$1,410,216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2,352				
合 計					\$1,410,216			

註：無公開市價者，依股權淨值填寫。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人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
景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群益證券投信－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2,783,435	\$510,667	-	\$-	32,783,435	\$524,417	\$510,667	\$13,750	-	\$-
景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	100,000,000	\$1,000,000	60,000,000	\$600,000	-	\$-	\$-	\$-	160,000,000	\$1,600,00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 產 名 稱	事實發生日	交 易 金 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 事 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景碩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房屋及建築物 新豐廠廠房 營建工程	103.02.13、 104.03.24	\$2,268,036	截至106.12.31 已付2,154,634仟元	國恭營造 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招標	產能擴充計畫及 公司營運規劃之用。	無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景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統碩科技 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採權 益法評價之被投 資公司	進貨	\$2,271,629	29.36%	月結30天	進貨產品規格不同 ，無法合理比較	一般廠商為 月結30~120天	應付帳款 \$(201,977)	(13.17)%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上期	本期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景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KINSUS CORP. (USA)	CA U.S.A.	基板設計、擬定 市場策略分析及 顧客開發、新產 品技術研發	USD500	USD500	500,000股	100.00%	\$39,874	\$6,172	\$6,172	註
景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薩摩亞國	投資業務	USD166,309	USD166,309	166,308,720股	100.00%	\$2,343,440	\$(128,718)	\$(128,718)	註
景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投資業務	\$1,000,000	\$1,600,000 (註1)	160,000,000股	100.00%	\$1,738,049	\$34,359	\$34,359	註
景碩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醫療器材製造	\$286,418	\$286,418	22,088,736股	36.81%	\$540,228	\$302,908	\$111,514	註
景碩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復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	\$450,000	\$929,422	64,176,872股	35.65%	\$823,380	\$(216,395)	\$(77,880)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KINSUS HOLDING (CAYMAN)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USD72,000	USD72,000	72,000,000股	100.00%	USD 44,148	USD 7,671	USD 7,671	註
KINSUS HOLDING (SAMOA) LIMITED	PIOTEK HOLDINGS LTD. (CAYMAN)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USD94,309	USD94,309	95,755,000股	51.00%	USD 34,597	USD (23,343)	USD (11,905)	註
PIOTEK HOLDINGS LTD. (CAYMAN)	PIOTEK HOLDING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USD139,841	USD139,841	139,840,790股	100.00%	USD 67,837	USD (23,343)	USD (23,343)	註
PIOTEK HOLDING LIMITED	PIOTEK (H.K.) TRADING LIMITED	香港	貿易業務	USD26	USD26	200,000股	100.00%	USD 2,404	USD 105	USD 105	註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薩摩亞國	投資業務	USD2,130	USD2,130	2,130,000股	100.00%	\$48,672	\$13,563	\$13,563	註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日本	醫療器材銷售	JPY 9,900	JPY 9,900	198股	100.00%	\$4,195	\$1,253	\$1,253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1：本公司原始投資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00,000仟元，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減資彌補虧損102,000仟元，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增資602,000仟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增資600,000仟元，增資後投資金額為1,600,000仟元。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擔保、質押或其他受限制情形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淨值)	股 數	帳面價值	備註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29,070	\$11,315	-%	<u>\$11,709</u>	-	<u>\$-</u>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94					
	合 計				<u>\$11,709</u>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00	\$50,000	7.49%	<u>\$-</u>	-	<u>\$-</u>	
	藝碩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註)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6,965,260	\$104,900	-%	<u>\$104,908</u>	-	<u>\$-</u>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27,0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					
	合 計				<u>\$131,908</u>					

註：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人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
景碩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復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	45,000,000	\$450,000	19,176,872	\$479,422	-	\$-	\$-	\$-	64,176,872	\$929,422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7,879,293	\$268,108	52,383,229	\$787,900	63,297,263	\$951,639	\$951,108	\$532	6,965,260	\$104,900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9,229,182	\$149,000	13,723,896	\$222,000	21,287,203	\$344,186	\$344,000	\$186	1,665,875	\$27,00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九

單位：美金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USD 46,038	36.25%	月結60天	銷售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應收帳款 USD 10,954	28.24%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USD 74,751	98.17%	月結30天	銷售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應收帳款 USD 6,787	99.98%	註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香港商百碩有限公司	同為受景碩公司控制之子公司	銷貨	USD 13,756	10.83%	月結60天	銷售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應收帳款 USD 1,925	4.96%	註
香港商百碩有限公司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同為受景碩公司控制之子公司	進貨	USD 13,756	100.00%	月結60天	進貨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應付帳款 USD (1,925)	(100.00)%	註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	同為受景碩公司控制之子公司	銷貨	USD 4,221	3.32%	月結60天	銷售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應收帳款 USD 295	0.76%	註
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同為受景碩公司控制之子公司	進貨	USD 4,221	46.16%	月結60天	進貨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應付帳款 USD (295)	(11.33)%	註
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同為受景碩公司控制之子公司	銷貨	RMB 30,736	49.08%	月結60天	銷售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應收帳款 RMB 6,406	69.81%	註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	同為受景碩公司控制之子公司	進貨	RMB 30,736	5.05%	月結60天	進貨產品規格不同，無法合理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資比較	應付帳款 RMB (6,406)	(3.24)%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十

單位：美金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百碩電腦(蘇州) 有限公司	和碩聯合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USD 10,954 <u> </u> (註)	<u>4.18</u>	<u>\$-</u>	-	<u>\$-</u>	<u>\$-</u>
蘇州統碩科技 有限公司	景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母公司	USD 6,787 <u> </u> (註及註1)	<u>11.68</u>	<u>\$-</u>	-	<u>\$-</u>	<u>\$-</u>

註：係應收帳款。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附表十一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106.12.31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310	-	0.01%
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4,292	月結60天	0.02%
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INSUS CORP. (USA)	1	應付費用	\$3,402	月結30天T/T	0.01%
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7	月結30天	-%
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01,977	月結30天	0.48%
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661	-	-%
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797	-	-%
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2,271,629	月結30天	10.17%
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INSUS CORP. (USA)	1	佣金支出	\$40,802	月結60天T/T	0.18%
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INSUS CORP. (USA)	1	旅費	\$115	-	-%
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1	製一加工費	\$289	月結60天	-%
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62,199	月結30天	0.28%
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4,177	-	0.02%
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6,857	-	0.03%
0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IOTEK (H.K.) TRADING LIMITED	1	其他收入	\$3,321	-	0.01%
1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PIOTEK (H.K.) TRADING LIMITED	3	銷貨收入	USD 13,756	月結60~90天	1.83%
1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PIOTEK (H.K.) TRADING LIMITED	3	應收帳款	USD 1,925	月結60~90天	0.14%
1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USD 295	月結60天	0.02%
1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RMB 33	月結60天	-%
1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USD 4,221	月結60天	0.56%
1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RMB 145	月結60~90天	-%
1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	3	其他費用	RMB 303	月結60~90天	0.01%
1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RMB 2,114	月結60~90天	0.04%
1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USD 1	月結60~90天	-%
1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RMB 12	月結60~90天	-%
1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USD 6	月結60~90天	-%
2	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RMB 30,736	月結60天	0.63%
2	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	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RMB 6,406	月結60天	0.07%
2	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RMB 3,012	月結60天	0.06%
2	蘇州翔碩貿易有限公司	蘇州統碩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RMB 823	月結60天	0.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明棟

